

靈命追求(黃迦勒)

第一題：靈命的基本認識

一、甚麼是靈命

(一)人有三種不同的生命：新約聖經在提到人的「生命」時，希臘文用三個不同的字，它們的意思各有所指：

1.肉身的生命：希臘字是 bios。當主耶穌稱讚那個寡婦說，她把一切養「生」的都頭上了(可十二 44)，就是用這個字。

2.魂生命：希臘字是 psuche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，凡要救自己「生命」的，必喪掉「生命」；凡為我喪掉「生命」的，必得著「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這裡的「生命」，就是用這個字。

3.靈生命：希臘字是 zoe。主耶穌又說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人)得「生命」(約十 10)，就是用這個字。

「肉身的生命」會隨身體的衰亡而寂滅；「魂生命」就是人的自我，是人與生俱來的生命，是人天然就有的生命，在人死後，這個魂生命仍將存在，且將面臨神的審判(參啟廿 12)，不信的人的魂生命，將會遭受第二次的死(參啟廿一 8)；「靈生命」就是信徒重生時所得的新生命，我們在這一系列信息中所要講論的，就是這一個生命。這個「生命」，又叫作「靈命」。

(二)靈命的由來

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聖經說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創二 7 原文)。這裡說明了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(參帖前五 23)：人的身體是塵土造成的，靈是神藉吹氣賦予的，靈進入人的身體後，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。人的身體是接觸物質的機關；魂是人的個格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是人接觸精神世界的機關；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，也是人接受神和神的生命的器官，這是人和動物不同的點。

不幸，由於人類的祖宗亞當犯罪墮落，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以致人的「靈」死了(參創二 17；三 6；弗二 1)，意即人的「靈」失去了原有的功用，不再能與神接觸了。然而因著神的憐憫和大愛，使我們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，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參弗二 5)，使我們的靈恢復了原有的功用，恢復了和神之間的交通來往。

就在我們信徒蒙恩得救的同時，基督在聖靈裡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也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進到我們的靈裡，重生了我們(參彼前一 3)。要知道，我們的靈活過來和我們得著重生，乃是在同時發生的。聖

經說：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」(箴廿 27)。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聖靈進到人的靈裡，好像把燈點起來一般，使它成為一個「新靈」(參結卅六 26)。從前舊有的靈，像死了一般；如今聖靈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放在靈的裡面，使人的靈活潑有生命，如同新的一般。

(三)靈命的本質

聖經形容我們信主耶穌的人，乃是「從神生的」(約一 13)。我們是神所生的，所以我們自然有神的生命。但是，有一件事我們須要注意的，就是聖經幾乎不用「神的生命」這個詞，只在一處說不信主的罪人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(弗四 18)。聖經卻有很多處提到祂「作」我們的生命，或祂「是」我們的生命；因此，這個生命的本質就是神自己。

神自己乃是生命的源頭(參詩卅六 9)。神為著要讓我們人得著祂作生命，就藉著肉身顯在人間(參提前三 16)。這位道成肉身的神，就是主耶穌基督(參約一 14)。當主耶穌顯在地上的時候，也就是生命顯現出來的時候(參約壹一 2)。祂來到地上的目的，乃是要叫人得生命(參約十 10)。所以聖經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 12)。在主耶穌將離世歸父之前，祂對門徒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...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」(約十四 16~17)。今天，聖靈就是基督的化身；基督是在聖靈裡面，來到我們信徒的靈裡面活著，作我們的生命。所以主又說：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」(約十四 19)。

我們基督徒所信仰的神，乃是父、子、靈三而一的神——父是在子裡面，子又是在靈裡面；父在子裡面顯在人中間，子又在靈裡面進到人的靈裡。實際上，住在人裡面的，有父(腓二 13)、有子(加二 20)、有靈(羅八 11)。所以簡要的說，生命的本質就是三而一的神。

(四)靈命的內容：靈命的本質既是三而一的神，所以這個生命的內容，包含了三一神的一切：

1.神本性的一切：聖經說：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」(西二 9)；又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(西三 4)。我們把這兩處聖經連在一起看，便知道神本性的一切，也都在這生命的裡頭。這生命含有神本性的一切，就是含有神所是的一切。神之所是，全在這生命裡面。我們得著這生命，也就是得著神本性的一切。

2.基督的所是：聖經一再的說，基督在我們裡面(林後十三 3)、基督住在我們裡面(弗三 17)、基督活在我們裡面(加二 20)，表明基督自己來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信徒在這靈命裡，經歷基督是「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」(林前一 30)，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約十四 6)，是「生命的糧」(約六 51)，是「生命的光」(約八 12)，是「復活」(約十一 25)，是「我是」(約八 28)。

3.全備的聖靈：神和基督是藉著聖靈來內住在我們的裡面，因此，聖經特別提到聖靈與我們的關係，至少有下列七方面：

(1)作保惠師：主耶穌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」(約十四 16)。「保惠師」希臘字的意思是：「隨侍在一側，不斷給予安慰、幫助、忠告、訓誨、代言、助辯、中保」。聖靈在裡面照顧我們，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，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

(2)作真理的靈：主又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」(約十六 13)

原文)。「真理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實際、真相、誠實」。聖靈將神和基督的一切，都實化在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能夠實際地取用並經歷神和基督的豐富。

(3)作生命的靈：聖經稱聖靈為「生命的靈」(參羅八 2 原文)，意思是說：一切關乎生命的事，都是藉著聖靈而得以認識並經歷的。

(4)作印記：聖經說我們是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(弗一 13)。聖靈作印記，將神和基督的形像印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漸漸能彰顯神和基督(參提前三 16；腓一 20)。

(5)作質：聖經說：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質」(林後一 22 原文)。聖靈在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能豫嘗神和基督一切的豐富，作為我們將來能得基業的擔保(參弗一 14)。

(6)作膏油：聖經也以膏油來形容聖靈(參路四 18)。聖靈作膏油在我們的裡面塗抹，凡事上教訓、引導我們(參約壹二 27)，使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(7)作結果子的靈：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能結出生命的果子，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(加五 22)，而顯出生命的美德。

(五)靈命的性質：生命的內容既是三一神自己，所以這個生命也具有神的性質；聖經特別列舉了下列各種性質，來形容這生命的性質：

1.這生命是永遠的：聖經形容這生命為「永生」(約三 36)，意即「永遠的生命」。神是自有永有(出三 14)、無始無終(詩九十 2)、永遠長存(但六 26)、永不改變(詩一百零二 27)的神；而這生命的性質也和神自己一樣，是永遠長存、永不改變的。

2.這生命是聖潔的：聖經說：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裡」(約壹三 9 原文)。這裡「神的種」就是指神的生命；神的生命是聖潔的，是不犯罪的，因為神是聖潔的(彼前一 16)。

3.這生命是大能的：聖經又形容這生命具有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(來七 16)。神是全能的神(林後六 18)，而祂的生命運行在我們的心裡，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(參弗一 19；三 20)。

4.這生命是豐盛的：聖經說：主耶穌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「並且得的更丰盛」(約十 10)。神的本性是豐盛的，如今我們因著這生命，也得了丰盛(參西二 9~10)。

5.這生命是不朽壞的：聖經形容這生命是「不能壞的生命」(提後一 10)，意指這生命能勝過腐朽，難怪主耶穌說，我們這些接受祂生命的人是「世上的鹽」(太五 13)，活在世上，具有防腐、殺菌的效能。

(六)只有神的生命才是真正的靈命

在宇宙中，除了人的生命以外，還有許許多多不同的生命，有：植物的生命、動物的生命、鬼魂的生命、天使的生命等等。但在這眾多不同的生命當中，沒有一種的生命算得是生命，因為它們都沒有神生命的性質。所以聖經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 12)，這裡乃是把神的生命當作獨一的生命。在神看來，只有神自己的生命才是生命，此外任何的生命都算不得是生命。

二、靈命的特徵

(一)靈命必然有其特徵

生命，從我們人看來，好像是難以捉摸的，是很抽象的；你很難把一個生命具體的擺在人面前，給人看見這個叫做生命。我們不能拿一個生命給人看，人也不能拿一個生命給我們看。許多基督徒雖然已經重生得著了生命，但對它仍然覺得生疏，不知道甚麼是出於生命的，甚麼不是出於生命的，因此顯得不太關心生命的事，難怪他們得救多年，生命仍很幼稚，像哥林多的信徒一樣，在基督裡仍舊是嬰孩(參林前三 1)。我們若想認識生命，首先必須瞭解生命的特徵；掌握了這些特徵，順著特徵而行，便可以在生命上長進。

(二)靈命乃是活的

每逢提到生命，我們就知道它是活的東西。無論是甚麼種的生命，不管是植物、動物、或是人類，只要有生命的，必定是活的。生命一旦離開了軀體，便是死物一個。常聽世人罵別人：「你是死的」，意思是說你這個人太過呆滯、死沉，一點也顯不出生命的氣息、生命的模樣。「活」是生命的第一個特徵，宇宙間所有的生命是如此，神的生命更是如此；神的生命是新鮮、活潑、剛強、有力的。

聖經說：我們的神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(帖前一 9)，祂在我們的裡面作生命，並不是一個道理，乃是一個實際，因此這個生命必然有其活潑的表現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祂是「那存活的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」(啟一 18)，我們若不按照祂這生命而生活行動，就會變成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」(啟三 1)。聖靈是叫人活的靈(參林後三 6 原文)，然而我們若不理會祂，反而叫祂擔憂(弗四 30)，聖靈就不會一直的與我們相爭(參創六 3 原文)，於是我們便感覺不出這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「活」的來。

我們千萬不要作「活殭屍」，不要作「死的活人」，也不要作「半死半活」的基督徒。我們若要讓我們裡面的生命有活潑的表現，首先要順著裡面的生命而行，不要不理睬它，更不要去壓抑它，它自必有生命活力的表現。其次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六 63)，神的話也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(參來四 12；彼前一 23)，所以我們要以神的話來培養生命，好叫生命能顯出它的功效來。

(三)靈命是有感覺的

生命是有感覺的，神的生命更是有感覺的。生命，雖然是抽象而難以捉摸的，但是感覺是我們所能覺得的，是比較具體的。感謝讚美神，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，是一個有感覺的生命，是能藉著感覺而知道的生命。所以，你能憑著你裡面的感覺，來對你裡面的生命有所認識。生命的感覺，是基督徒的特徵。沒有生命，沒有裡面的感覺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甚麼叫做生命的感覺呢？聖經說：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靈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羅八 6)。這裡的「死、生命、平安」就是說到生命的感覺。甚麼是「死」的感覺？一個人軟弱到極點就是死，所以死的感覺，就是指軟弱、虛空、沉悶、黑暗、痛苦之類的感覺；這些感覺都與死亡相關連，都是叫人感覺到死。甚麼是「生命」的感覺呢？生命的感覺和死的感覺正相對。凡是叫我們感覺到剛強、滿

足、活潑、明亮並暢快的，都叫我們感覺到生命，所以是生命的感覺。至於「平安」，當然不是指外面環境的平安，而是指裡面心境的平安；人犯罪時就會有不安的感覺，反之，隨靈而行就會有平安的感覺；神是人平安之源，人一遠離神就會不安，人親近神就有平安。

一個基督徒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他會覺得難受，這個叫做感覺。他犯罪的時候，會覺得不平安，覺得與神有隔膜，覺得裡面沒有喜樂，這個叫做感覺。因為神的生命是恨惡罪的，所以一個人如果得著了神的生命，他對於罪一定是有感覺的。他有這一個感覺，就證明他有了這一個生命。斷不會有了神的生命，而沒有神生命的感覺。這是不可能的事。神的生命不是虛無飄渺的，不是抽象的，神的生命是具體的。怎麼知道是具體的？因為有感覺。

人有了神的生命，不只對於罪的方面有感覺，並且這一個生命對於神的自己也有認識。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乃是兒子的靈，自然而然會覺得神是可親近的，呼叫阿爸、父，也是非常甘甜的。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參羅八 15~16)。認識神是父，乃是這生命的感覺。那一個感覺的存在，就是證明那一個生命的存在。

聖經說：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一 4)。人在黑暗中，就不覺得罪，不覺得神；但是凡有神生命的人，裡面必定有光，裡面必定有感覺，叫我們覺得罪，覺得神，也覺得一切屬靈的實際。這個裡面的感覺，乃是從神的光照來的，乃是從生命來的，不是從人聽來的。

(四)靈命是有它的律的

我們在這裡先要明白甚麼叫作「律」。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，沒有例外；並且是一種自然的力量，不需要人力去維持它。比方：地心吸力是個律。你不論拋甚麼東西(棉花或石頭)，在甚麼地方拋(中國或外國)，在甚麼時候拋(今天或明天)，你不必用手拉它下來，它就自然會落到地上來。這種情形就是「律」。

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裡頭，有「罪和死的律」，所以，犯罪不是偶然的事，乃是在身體裡有一個力量，一直拖著我們去犯罪。由此可見，罪是一個律。難怪我們憑著自己的意志力，不能勝過罪的引誘。

聖經說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2)。許多基督徒並沒有看見，在他們重生所得的新生命裡面有一個「律」，也不知道這個「律」是有大能大力的。「罪和死的律」如何的有力量，「生命的律」更是有力量。信徒乃是靠著這生命的律，得以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以一個律去對付另外一個律是不需要花力氣的。比方：氫氣比空氣還輕，這是一個律。氫氣球不必用扇子搨它，也不必用力量去支撐它，只要讓它去，它就勝過地心吸力的律，升到空中去了。照樣，以生命的律去解決罪和死的律，也不需要花一點力氣的。「罪的律」使我們犯罪的時候，我們沒有花力氣；照樣，「生命的律」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的時候，我們也不必花力氣。比方：有人無緣無故的罵你，你本該大發脾氣，但不知怎麼，你卻莫名其妙的勝過這件事，不知不覺的過去了。這是生命之律的作用。

生命和「生命的律」是連在一起的；那裡有生命，那裡就有生命的律。我們不能說：我們得著了生命，卻沒有得著生命的律。凡是裡面有生命的人，生命的律也在他的裡面。許多基督徒的難處是不

肯憑著生命去行事為人；基督徒如果靠生命活著，這「生命的律」就要發出功效。

(五)靈命是會生長的

生命的另一個特徵，就是會生長；如果不生長，一定是出了毛病。例如小孩子天天在長大，等到他外面的體型長到極限，似乎不再長了，但身體裡的細胞仍在新陳代謝，裡面的智力仍在長，經驗也仍在長。所以長就是生命的自然流露，不長就是死了。要知道自己有沒有生命，就看我們的生命會不會長。

可惜有許多基督徒，似乎一直是嬰孩，一直不會長大(參來五 13；林前三 1)，這是因為他們在生命的供給上出了問題。生命若要長大，便須要供應生命所必需的養分，否則就會衰竭、枯萎。生命為著要能長大，因此有吃喝食物的天然本能。一個初生的嬰兒，天然的本能就是要吃奶，甚至吃得過量吐出來還想要吃。聖經說：「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」(彼前二 2)。生命要長大，就必須吃靈奶，也就是讀神的話。主耶穌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(太四 4)。我們的肉身活著，需要靠物質的食物；我們裡面的生命活著且長大，需要靠神的話。

(六)靈命尋求交通

俗語說：「物以類聚」；任何一種的生命，都不喜歡單獨，都喜歡與同類生命尋求交通，神的生命也不例外。生命的特徵之一，就是尋求同類生命之間的交通。生物和無生物之間，不能交通；而生物之間，若是生命不同，還是交不通。必須是同類的生物，才能彼此相交。聖經說：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；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」(約壹一 3)。從這裡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彼此之間，以及基督徒和神之間，是交得通的，因為我們都有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，不只使我們可以有「橫向」的交通，還可以有「縱向」的交通。

生命的本能固然是喜歡交通，但交通的深度，卻往往受我們生命情況的影響和限制。比方，我們若犯罪，在黑暗裡行，就無法與神相交(參約壹一 6)；若要恢復這個生命的交通，便須要向神認罪，在光明中行，才能彼此相交(參約壹一 7~9)。因此，生命的交通，至少有兩個要件：一是在光明中相交，二是在愛中相交(參腓二 1~2)。

我們基督徒的生命，是尋求交通的生命。這個生命的特徵，使我們喜歡與基督徒交通往來，使我們喜歡聚會；故此，主耶穌稱呼我們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並且我們也喜歡和神靈交，故此我們常常禱告。

(附錄一)探討「三個生命四個律」

一、人被造時有三種不同的講究

在本題的開頭，從主耶穌所用過的詞，我們發現有三種不同生命：肉身的生命(bios)、魂生命(psuche)、靈生命(zoe)。聖經說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活的魂，

名叫亞當」(創二 7 原文)。人的肉身是用塵土造的，生時出於塵土，死後也將歸於塵土(創三 19；林前十五 47)，化為無有。神的生氣(靈)吹在人的鼻孔裡，和人的肉身一接觸，就產生了活的魂，就是人的個格(自我)。而神的生氣(靈)進到人的身體裡，雖然聖經沒有明說它形成了人的靈，但別處聖經明文告訴我們：「鋪張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」(亞十二 1)，可見，在神造人之時就造了人的靈。

二、人犯罪墮落後的三種情形

我們又從人被造之後，放在伊甸園裡的兩棵樹前(參創二 9，16~17)，可以看出一幅寫實的圖畫：生命樹象徵神的生命，分別善惡樹象徵魔鬼的生命，被造的人擁有人生命。本來人受造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(參傳七 29；創一 31「甚好」)，可惜人違背了神的吩咐，吃了那不該吃的果子(參創三 6)，所以魔鬼邪惡敗壞的生命就進到了人的裡面，叫人墮落而成為邪惡敗壞的肉體。同時，我們從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，可以看出當日死的不是人的肉身，也不是人的魂，乃是人的靈(參弗二 1)。總之，人犯罪之後，魔鬼的生命進到人的肉身裡面，甚至進而影響並控制人的魂，而人的靈卻死了。

三、信徒得救之後的三個不同生命

聖經又告訴我們，信徒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，叫我們從聖靈得著重生(參約三 6~8)，我們裡面的靈又活過來了(參弗二 5~6)。這個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(約三 15「永生」)，也就是神的生命(參約壹五 12)。因此，每一個信徒的裡面，有三個不同的生命：被造之時所得人的生命、墮落之時所得魔鬼的生命、得救之時所得神的生命。人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，使人立志為善(參羅七 18)；魔鬼的生命是邪惡敗壞的，使人犯罪作惡，由不得自己(參羅七 20)；神的生命是活而有能力的，使人有生命和平安(參羅八 6)。信徒憑甚麼生命而活，就會活出甚麼樣的光景。

四、信徒有四個不同的「律」

1. **神的律(羅七 22，25)**：就是在人的外面，書寫在石版上舊約的律法，使人知道何為善、何為惡，目的在引導神的兒女認識基督(參加四 24)。

2. **心思中為善的律(羅七 21~23)**：就是在人的魂裡面，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裡，能夠分辨是非(參羅二 15)。

3. **肢體中犯罪的律(羅七 21~23)**：就是在人的肉體裡面，有肉體的邪情私慾(參弗二 3)，引誘人犯罪作惡(參多三 3)。

4. **靈中生命之靈的律(羅八 2)**：就是在人重生的靈裡面，使人能脫離罪和死的律，結果帶來生命和平安(參羅八 2，6)。

五、信徒得勝生活的秘訣

信徒的裡面有三種的生命，各有不同的律，產生不同的慣性和能力。人的生命最弱，靠它有時雖能遵行神的律法，也能行善，但大多數時間勝不過魔鬼的生命，所以時常軟弱與失敗，唯有體貼、依

附、倚靠神的生命，才能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，給我們帶來生命和平安(參羅八 6)。

第二題：靈命的長進與結果

一、認識生命的長進

(一)生命的長進是自然的現象

聖經說：「神的國，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，黑夜睡覺，白日起來，這種就發芽漸長，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。地生五穀，是出於自然的；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」(可四 26~28)。生命的生長、長大、長進，是一種自然的現象；生命本身裡面有一個生長的律，叫它自己能夠長大。在主耶穌所講的這個比喻裡面，我們可以學習到有關生命長進的兩個很重要的功課：

1.叫生命生長的乃是神：生命固然需要我們去栽種、澆灌，也需要我們去除掉一切妨礙它生長的東西，但惟有神能夠叫它生長(參林前三 6)。因此，我們沒有甚麼值得驕傲，只要安靜地憑著信心，把生命交託在叫它生長的神手中。

2.生命是循序漸長的：生命由發苗而長穗、後結實，並非一朝一夕的功夫就能達成；必須按著生命的律，循序漸漸長大。生命的長進，需要有充分的時間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在神面前花費時間，常常住在主裡面，生命本身才會穩定地長進。

(二)生命長進的一些外表現象

聖經裡面講到生命的長進時，提到一些生命長進時的外表現象，但這些現象，並不就是生命的本身。我們若是過度的注意這些外表現象，而去追求、模仿，就很可能會落入一種假象裡面——生命實際上並沒有長進，而是我們人工得來的或裝出來的現象：

1.好行為：聖經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...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」(太五 14, 16)。基督徒所得著生命，是會發出好行為的生命，這個好行為就是「世上的光」。但是，好的行為並不一定是由生命發出來的，有許多不信主的人，他們也有好行為，有時甚至比一些基督徒行為更好；也有些基督徒立志為善(參羅七 18)，一時也能行出好行為。因此，所謂的「改邪歸正」，或「去惡從善」，並不就等於生命的長進。

當日在伊甸園裡，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(創二 9)；這裡要注意的是，善惡不是兩顆樹，乃是一顆樹；而生命則是另一顆樹。惡怎樣是在生命之外，善也怎樣是在生命之外。惡怎樣不是生命，善也怎樣不是生命。一個人可能憑著自己的立志和努力，在行為上有了相當的改善，但在神的生命裡，仍是極其幼稚而軟弱的，因為他的改善，完全是在生命之外，屬於行為的，並不是出於生命的；他所改善的，也不是他生命長進的結果。

2.敬虔的外表：甚麼是敬虔的外表？敬虔的外表就是在神面前有敬畏、虔誠的態度。聖經把「生命和虔敬」聯在一起提(彼後一 3)，表示生命越長進，必然對神越發敬畏、虔誠。但也有許多人光「有

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」(提後三 5)，甚至有人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(提前六 5)，可見，敬虔的外表也有可能不是出於生命的長進。

3.熱心的事奉：聖經說：「要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」(羅十二 11 原文)，生命長進的人自然會靈裡火熱，而熱心地事奉主。但是許多時候，信徒熱心的事奉可能是出於人的情感、興奮、熱鬧和興趣，也很可能是憑人的魄力和毅力。使徒保羅在得救以前，雖然他裡面還沒有得著神的生命，卻能憑著他自己來熱心事奉神(徒廿二 3)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熱心事奉神，可以和生命的長進毫不發生關係，一點不是表明一個人生命的光景。

4.知識的加增：聖經說：「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」(來五 13~14)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生命越長進的人，就越多懂得屬靈的知識和道理。但是，一個信徒屬靈知識的加增，不一定是出於生命的長進；就如聽了更多的道，曉得了更多的真理，明白了更多的聖經，懂得了更多的屬靈名詞，很可能只在頭腦裡有更多的領會而已。光是這樣知識的加增，不過叫人自高自大(林前八 1)，在神面前並算不得甚麼(林前十三 2)，沒有生命的價值。

5.恩賜的顯多：屬靈的恩賜，就如能講道，能醫病，能說方言等等，會隨生命的長進而顯多(參提前四 14~15)。但我們並不能因此說，屬靈恩賜的顯多，必定是出於生命的長進。在哥林多的信徒，他們的口才、知識都全備，以致他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(林前一 5, 7)，但他們在生命上卻是極其幼稚，仍是屬肉體，在基督裡為嬰孩的(林前三 1)。可見，光是屬靈恩賜的顯多，仍不能證明在生命上有長進。

從上述五種外表的現象看來，這些情形有可能是出於生命的長進，也有可能是出於人工的假象，因此，我們不能單憑這些外表的現象來衡量生命的長進，這是追求生命長進的人所不能不注意的。

(三)生命的長進就是神成分的增加

那麼，到底甚麼是生命的長進呢？聖經說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(加四 19)；又說：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(弗四 13)。從這兩處聖經來看，基督徒追求的目標，乃是基督的形體在我們裡面逐漸成形，身量逐漸增長。而聖經又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所以基督的形體和身量在我們的裡面增長，也就是我們裡面的生命增長。因此，生命的長進不是別的，乃是這位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越過越長大。

實際上，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」(西二 9)；所以基督身量的增長，也就是神成分的加多。生命就是神的自己。生命的長進，也就是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，直到神本性的一切，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，使神一切的豐滿，充滿了我們(弗三 19)。

(四)生命的長進就是人成分的減少

前面所述神成分的增加，乃是指生命在積極方面的長進，要作到這一點，便須要在消極方面，在人裡面自己的成分被除掉、被減少。人成分的減少，就是人裡面亞當舊造成分的減少，也就是人天然生命的成分減少。

一個信徒，若真正在生命上有了長進，就無論他的言語、行動、生活、工作，都必叫你感覺不是憑著他自己，乃是憑著神，不是靠著他自己的聰明，乃是靠著神的恩典，因此就人的成分減少了，神的成分加多了。所以生命的長進，不只是神成分的加多，並且也是人成分的減少。

(五)生命的長進就是讓神在人裡面有地位

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祂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裝在人裡頭，要使人裡頭完全充滿祂。亞當、夏娃的失敗，就是他們沒有讓神達到這個目的，反而遠離了神。甚麼叫做人的遠離神呢？人的遠離神，就是說，人的裡頭不給神有地位。甚麼叫做不給神有地位呢？就是說，在人裡頭有甚麼東西，把他這個人佔去了，讓那個東西奪去了神在他身上該有的地位。今天，在我們這個人的裡頭，不知有多少的人、事、物佔有了我們，而不讓神得著祂所該得的地位。

有位認識主的弟兄說，人的心就像一塊膏藥，它碰著甚麼東西就黏住甚麼東西。我們有的時候黏住了舒服的生活，或黏住了個人的得失。我們一黏住了甚麼東西，我們就不能好好的愛神。我們不光會黏住我們所「有」的甚麼，我們也會黏住我們所「沒有」的甚麼；我們也會黏住在我們的難處上，我們也會黏住在我們的幻想上，我們也會黏住在我們一些虛榮上。不管你的心是黏住在甚麼上面，只要有一樣在你裡頭佔有了神的地位，這一個就叫做墮落。

生命的長進，就是在神之外的東西從你裡頭被除掉。你不要以為，你聚了一次會，道給你聽見了，你也甚麼都聽得懂，你就是長進了。不是。生命的長進，就你而論，不是加進去，乃是被除掉。

許多基督徒一蒙恩得救，就把許多的罪中之樂除掉了。但是，單單除掉罪還是不夠的。是把佔有了神的地位的東西一件一件除掉了，那才有生命的長進。我們不光是要乾淨，我們並且要純潔；我們不應該被神之外的東西佔有了。甚麼時候，因著神的工作，叫你除掉甚麼在神之外的東西，那一個才是生命的長進。

(六)倒空自己是生命長進的路

聖經說：「靈裡虛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(太五 3 原文)；又說，神「叫飢餓的得飽美食；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」(路一 53)。屬靈生命的原則，總是先倒空自己。惟有靈裡倒空的人，才能享受國度的實際；惟有飢餓的人，才能得飽美食；也惟有手裡空空的人，才能得著屬靈的豐富。聖靈是先在我們裡面作倒空的工作，然後才作充滿的工作；神是先把我們挖空，然後才來充滿我們。

當日那個窮寡婦因為欠債而哀求先知以利沙，以利沙就叫她預備空器皿，並且要多預備。這個婦人手中只有一瓶油，但這瓶油足夠她還債，並且供給她日後生活的需要。她所缺乏的，不過是空器皿。空器皿預備多少，油就充滿多少。我們的裡面也有聖靈，也有屬靈的生命，但我們缺少空位置，好讓聖靈來充滿，好讓生命能長大。所以我們需要倒空自己；倒空多少，聖靈就充滿多少；倒空自己多少，生命就長進多少。若有無限量的倒空，就必得著無限量的充滿(參約三 34)。生命長進的途徑，乃在於倒空自己，且要不斷的倒空自己，一直的倒空自己。

二、生命的果子

(一)任何一種生命都有其表顯

世上任何一種的生命，當長大到某一定的程度時，就會自然地流露出生命本身特有的功能來。例如：一顆樹長大了會結出果子；一隻長成的母雞會生蛋；一隻鳥的羽毛長豐了，自然會飛；這些都是生命的表顯。每一種生命的長進，最終都能夠充分表顯其生命。聖經描述老鷹攪動巢窩，使雛鷹墜落空中，以訓練其飛翔的功能；老鷹並且在雛鷹之上兩翅搨展，以備萬一雛鷹乏力時，立即接應(參申卅二 11)。這說出神對待祂的子民，正如老鷹對待雛鷹一般，盼望我們也能充分表顯出神的生命來。

(二)神生命的表顯就是結生命的果子

在聖經裡，有許多處用「結果子」的比喻來形容生命的表顯。凡是屬神的人，他們的裡面都有神的生命，這一個生命長大到一定的程度，就必會開始結出果子來。「凡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」(太七 17)，所以我們能夠憑一個人的果子，認出他的生命來(參太七 16, 20)。神將祂的生命賞賜給我們，就是期待我們能結出生命的果子。凡不能結果子的人，在祂的眼中，乃是無用的，是白佔地土的，最後要被祂砍掉(參路十三 6~9)，這是何等嚴肅的事！身為神的兒女，千萬不可以成為一顆「秋天沒有果子的樹」(猶 12)，免得被咒詛而「永不結果子」(太廿一 19)。

(三)甚麼是生命的果子

生命的果子用不著裝假、造作，是從裡面自然而然顯露出來的。凡是勉強裝出來的，不只是叫神厭惡，別人看了也覺得失真。甚麼是生命的果子呢？生命的果子，就是「神在肉身顯現」(提前三 16)，就是「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(腓一 20)。別人在我們的身上，看見了神的自己，看見了基督的形像，這就是結出生命的果子。

(四)各種生命的果子

神的兒女所顯出來生命的果子是多樣化的，聖經用「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」(歌七 13)來形容，表示形形色色的果子，真是無法述盡說竭。在新約聖經裡，至少有下列幾類的果子：

1. 聖靈的果子：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(加五 22~23)。這裡特別指基督藉著聖靈作工在信徒身上，使生命長大成熟，而自然流露出的屬靈美德。「仁愛」是一種不自私的、神聖的愛；「喜樂」是一種比快樂更深而長久的歡欣；「和平」是一種平和安祥的心境的流露；「忍耐」是一種能忍受他人所施傷害、能長久犧牲而不發怒的性格；「恩慈」是一種對待別人有仁慈、和藹親切的性格；「良善」是一種馴良、美好、純正的性格；「信實」是一種值得信賴、可靠、忠實的性格；「溫柔」是一種對人柔和、溫順、有禮的表現；「節制」是一種能自制、自持、克己的表現。

2. 光明的果子：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」(弗五 9)。這裡特別指憑著那是「光」的生命所活出來的行為。「良善」詳如前述；「公義」是一種正直、公平、合理的表現；「誠實」是一種真實、沒有虛假或虛謊的表現。

3.仁義的果子：就是「誠實無過」(腓一 10)。「誠實」詳如前述；「無過」是一種不絆跌人、不虧欠人、沒有過失的表現。

4.良善的果子：就是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」(西一 10)，也就是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」(雅三 17)。「清潔」是一種貞潔、純淨、無瑕疵的表現；「和平」詳如前述；「溫良」是一種溫和、謙讓的表現；「柔順」是一種易於遷就、與人無爭的表現；「憐憫」是一種富有同情心的表現。

5.平安的果子：「就是義」(來十二 11)。這裡特別指我們順著那位是平安之神的管教，而得以在祂的聖潔上有分(參來十二 9~10)。

6.嘴唇的果子：就是「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」(來十三 15)。

(五)生命不能結果子的原因

基督徒裡面的生命，是能結果子的生命。根據聖經，一個生命不能結果子，若不是生命的環境上有了錯差，便是生命的供養上出了問題。我們必須針對原因，加以對付並改善，才會「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」(彼後一 8)。

根據聖經所提示的原則，基督徒的生命不能結果子的原因，不外如下：

1.沒有往下扎根：若不「往下扎根」，就不能「向上結果」(參賽卅七 31)。往下扎根，才能吸取夠多的水分，供應生命生長所需的養料；不然的話，被炎熱的日頭一曬，就會枯乾了(參太十三 6)。為著要讓根容易往下扎，就必須移開「石頭」，掘「深」土壤。

基督徒的生活，不應當「浮淺」，意即不應當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，而缺乏在神面前隱藏的生活。許多基督徒的屬靈生活是浮淺的，他們聽見神的話，很快的歡喜領受，以為自己甚麼都有了，甚麼都明白了，甚麼代價都肯出了，甚麼道路都肯走了。他們在神面前是有一點點的心願，但缺少扎根的生活；他們喜歡在人面前，又作見證，又很熱心。這類的基督徒，是「土淺」的基督徒。

一個土淺的基督徒，在他裡面是沒有甚麼東西的。這樣的人，是容易滿足，也容易飢餓的；是容易快樂，也容易憂愁的；是容易興奮，也容易冷淡的；是容易嬉笑，也容易流淚的。他是一個活在情感裡的人，是一個活在環境裡的人；他容易受情感的支配，也容易受環境的影響。

另外一類的基督徒，不只是土淺而已；在他們的裡面，還有很多的硬石頭。從外表看起來，這一個人與別人並沒有兩樣，但是他的裡面有硬石頭。「石頭」，就著靈意說，至少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指著人的硬心說的(參結卅六 26)；另一個是指著人裡面隱而未顯的罪惡說的。

我們在屬靈方面要把根扎深，就不可硬著心(參來三 7)。一個硬心的基督徒，他自己的意思從來沒有受過擊打，他那個人從來沒有被破碎過。說起神的旨意來，他總是有許多理由來拒絕；總是按他看來應該這樣，應該那樣。他裡頭有石頭，他的心硬得很。神必須把他裡頭的石頭炸碎了，他才能往下扎根。只有一種人是能往下扎根的，就是那聽見了神的話而戰兢的人(參賽六十六 5)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在你的生命中有一個罪沒有除去，或者因為代價太大，你不肯去對付；或者神的要求太強，你一直不願甘心順服，你一直保留那個隱而未顯的罪(參提前五 24)，你就不能往下扎根。

浮淺和硬心的基督徒，根既扎不深，就不能吸收足夠的屬靈養分，一旦碰到試探或試煉——艱難的環境來臨時，因為沒有靈裡的安慰和力量，就會立刻跌倒。所以我們要好好在神面前有隱藏的屬靈

生活——禱告、讀經，和神有親密的交通；也要讓神來對付我們裡面那些隱而未顯的罪，求神除去我們不順從的硬心。這樣，自然就能夠往下扎根了。

2.沒有適當的供應：聖經又給我們看見，若是水質惡劣(參王下二 19~22)，或是養分不足(參路十三 8)，就雖然扎根夠深，也無濟於事。這時，便需要「治好了水」和「施肥」。否則，不是根本就不結果，就是結果了也會不熟而落。

基督徒的靈命，需要吸收「純淨」的靈奶和靈糧，才能漸長(參彼前二 2)，以致結果。所以我們應當盡量吃喝靈奶和靈糧，對於那些屬世的、屬魂的東西，要懂得用「鹽」調和，除去一切的攪雜和毒素。

3.沒有適宜的心境：主耶穌所說「荊棘地」的比喻(太十三 7，22)，讓我們看見，如果我們的心被今生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、宴樂和別樣的私慾佔滿了(參可四 19；路八 14)，就會使得靈命沒有適宜的生長環境，當然也就不能結出果子了。人一生的果效，乃是由心發出，故此我們要求主保守我們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(參箴四 23)。

4.沒有住在主裡面：主耶穌說：「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」(約十五 4 原文)。生命的果子，誠然不是我們自己所能結出的，因此我們要守住地位，住在主裡面，不斷與主保持交通與聯繫。

5.沒有接受神的修剪：主又說：「凡結果子的，祂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」(約十五 2)。萬靈之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能結出果子(參來十二 10~11)，因此我們要歡喜接受神的管教。

(六)生命結果子的目的

生命是會結果子的。生命結果子的目的有二：

1.為著蕃衍生命：聖經說：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」(創一 28)。神創造人類的目的，是要人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。主拯救我們，不單是為著拯救我們的靈魂而已，也要我們成為能生養眾多的人。神把祂寶貝的生命——永生賜給我們，不是單單為我們自己的享受，乃是要我們成為結果子的生命。神的生命像一筆財產交給我們經營，要我們使它更豐富，更生養眾多。事實上，作基督徒最大的樂趣，就是傳福音生出福音的兒女，與別人分享神的生命。

2.為著歸榮耀給神：聖經說：「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」(約十五 8)。我們無論是表顯神的生命，或是蕃衍神的生命，終極的目的都是為著榮耀神。榮耀神，乃是我們生存的意義和目的。

(附錄二)探討「靈命的歷程」

無論是甚麼樣的生命，都是循序漸進的。正如本題的開頭所說，主耶穌曾用五穀生長的比喻，說明先是撒種生根，然後發芽長苗，接著逐漸長大成熟，最後長穗結出子粒來(可四 26~28)。同樣地，靈命的長進也有其過程，絕非一夕驟然成熟的。根據屬靈前輩的經歷，雖然各有不同的說法和用詞，但我們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的四個階段：

(一)靈命扎根階段(又稱「得救層」)

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裡第一個撒種的比喻，靈命首先面臨的危險，便是種子被飛鳥(撒但)來吃盡了(參太十三 3~4，19)。換句話說，信徒的靈命沒有扎好根基，容易受魔鬼的引誘，就像羅得雖然逃出所多瑪城(參彼後二 7)，卻沒有好的結局，僅僅得救而已。靈命若欲生存，首須扎根，包括了結已往、口裡承認、奉獻自己、與世分別等四個基本的功課必須做好。

(二)靈命長苗階段(又稱「餵養層」或「復興層」)

主耶穌所講的第二個撒種比喻提到「土淺石頭地」(參太十三 5，20~21)，表示由於未能持續供應養料，以致靈命沒能成長而夭折。所以在這個階段裡，必須注意得到靈糧充分的供給，包括讀經、禱告、靈修、聚會等四個持續不可間斷的功課，長期進食，才能漸漸顯出活潑的靈命來。

(三)靈命壯大階段(又稱「試煉層」或「十架層」或「管教層」)

主耶穌所講的第三個撒種比喻「落在荊棘裡」(參太十三 7，22)，給我們看見有些消極的因素阻礙了靈命的成長，必須予以對付，方能繼續長大成人(參來五 14)。在這個階段裡，包括對付罪惡、對付世界、對付肉體、對付己等四個艱難的功課，雖如火煉，卻能使靈命剛強壯大。

(四)靈命成熟階段(又稱「得勝層」或「同工層」或「同活層」)

主耶穌所講的第四個撒種比喻「結實百倍」(參太十三 8，23)，給我們看見當靈命長大到成熟的階段，自然就能結出靈命的果子來，彰顯出神兒子的模樣，使神心滿意足。在這個階段裡，包括遵行神旨、與主同活、與神同工、屬靈爭戰等四個功課，貌似人人能行，實則難達爐火純青的地步。

第三題：靈命扎根之一

一、了結已往

(一)了結已往的必需

一個真正重生得救了的信徒，他裡面新生命的興趣與看法，必定與他從前的喜好和想法有所不同，因此對他已往的一些行事為人也有不同的評價。特別是這個新生命，不能容忍他再過罪中的生活，也不喜歡他繼續維持一些不好的舊習慣，故此必須把那些生活和習慣做一個了結，將一些舊日的往事告一個段落。

聖經說：「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...」(林前五 6~7)。從前以色列人蒙神拯救、過逾越節時，要吃無酵餅七日，並且在頭一日就要把酵從各家中除去(參出十二 15)。「酵」在聖經裡，是指敗壞人心的道理教訓(參太十六 12)，和惡毒、邪惡的行為(參林前五

8)。可見，我們一旦蒙恩得救，就要清除邪惡的往事，把從前不好的生活和習慣做一個完全的了結，而過一個新的生活，並建立一個新的習慣。

(二)不要特意去翻查往事

全部聖經，並沒有一個教訓說，當一個人悔改信主了之後，一定要回頭去把他的往事都翻出來，然後在人面前一件一件的認罪與對付。在神看來，我們信主之前的生活行為，都已經被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，也都蒙神赦免了。所以我們不必特意回頭去翻查已往。全本聖經，都是注重今後該怎樣，幾乎不提到對於從前需要怎樣；很難得在聖經裡找到有那些地方，是講到信主的人對於他已往的事該如何了結的。

有人問施洗約翰說：「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」他的答話乃是注重今後如何，不是注意已往如何(路三 10~14)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...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...」(林前六 9~11)。他講到哥林多人從前有一些罪惡的事，但是他沒有講這些事應當如何去解決；他所著重的點，是以後該如何。

從聖經裡面，你能夠找出一個頂奇妙的真理——神所注重的，乃是一個人信主以後該怎樣作。對於信主以前的事，神沒有注重，沒有對我們說該怎樣作。這是根基的問題。

因為有許多錯誤的福音，過度的注重對付已往，結果有許多人陷在捆綁裡。要知道，我們的得救並不根據如何對付已往。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為得救，也不是因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為得救。人是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而得救。這是根基，我們要牢牢地把握住。

(三)卻須結束既往

雖然如此，聖經仍然要我們清除從前所犯的種種罪惡，諸如：「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(弗四 22)；「要棄絕謊言」(弗 25)；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」(弗四 28)；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」(弗四 31)等。這些話告訴我們，我們從前所犯不該有的光景，都要清除掉，都要做一個結束，不可讓它們繼續存在，繼續拖延下去。所以，我們不是不對付已往，乃是不宜特意去翻查已往。

(四)了結已往的榜樣

聖經並沒有明文的教訓，告訴我們說，人悔改得救了，就該怎樣了結已往。雖然如此，聖經卻記載了一些榜樣，讓我們看見真正悔改得救了的人，是如何了結已往的：

1.棄絕偶像：帖撒羅尼迦人在信主之時所作的，乃是：「離棄偶像歸向神」(帖前一 9)。可見一個人信主的時候，偶像以及一切與偶像有關聯的事，都必須解決。請記得，我們信徒是聖靈的殿(參林前六 19)；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干呢(參林後六 16)？使徒約翰說：「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」(約壹五 21)。

要知道，我們所信的神，是一位忌邪的神，祂絕對不許可屬祂的人跪拜、事奉任何的偶像(參出廿 5)，因為一切偶像的背後，都有邪靈與污鬼隱藏在那裡作祟人，要篡奪人對神的敬拜。任何人事物，若

是在不知不覺中霸佔了人的心，使人的心傾向它的，就會變作偶像。所以神禁止我們為一切的人事物造像(參申五 8)。

我們一信了主之後，第一件要作的事，就是離棄偶像。我們必須清除一切的偶像，把它們摔碎、燒掉(參申七 5)，而不要賣掉或轉送給別人，以免得罪神、又敗壞別人。凡與偶像和迷信有關連的物件，例如：神龕、燭臺、符咒等，也都應該除掉。

2. 除掉邪污的物件：下面是以弗所人在信主的時候所作的：「平素行邪術的，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；他們算計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」(徒十九 19)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，凡是不正當的物件，雖然所費不貲，仍須斷然處置，把它們清理掉，以免成為今後靈命長進的攔阻。以弗所的信徒，把行邪術的書拿來燒掉，折算價款達五萬塊錢，一點都不覺得可惜。我們信了主之後，就該查看家裡有甚麼污穢的、不正經的、與邪術有關的東西，例如：麻將牌、賭具、色情照片、邪淫書刊、算命書、卜卦、占星象術等，這一類的東西非燒掉、毀掉不可，切莫把它們賣了得錢。太過奢華的物品，最好把它們賣掉。有的衣物，也許是與聖徒的體統不合的，例如過分暴露的服裝，能改的，就改一改才穿；不能改的，就把它處分掉。

利未記十三、十四章講到長大痲瘋的衣裳，是一個很好的比方。不能洗的就把它燒掉，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。有的衣裳樣子不對，改一改；有的也許太短，改長一點；有的也許奇形怪狀，改得平常一點；有的根本不可救藥，有罪惡在裡面，就得燒掉。

3. 賠償對人的虧欠：撒該初得救之後，他就對主說：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。這是對付物質上的虧欠。我們在信主之前，若是在財物上曾經勒索、欺詐、偷竊別人，或者用其他不正當的手續，得了不應當得的東西，過去並沒有甚麼不安的感覺，但在信主之後，裡面的新生命叫我們深覺內疚，便應當有所對付。

這種財物上的對付，要作得慎重且有智慧，其原則是：既要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又要能平撫自己的良心，也要叫別人能與我們同得益處，故須顧到：(1)凡是牽涉到第三者的事，不能只顧到自己的良心平安，自己在主面前清白，而不顧到別人，陷別人於為難；(2)儘可能出面向受害人道歉，在明處償還受害人的損失，但有的情形卻須作在暗中，不宜讓受害人知道你是誰；(3)有時候所欠的金額太大，超出能力之外，一時無法清償，但仍須表明歉意，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慢慢分期償還；(4)舊約利未記所提示償還金額的原則是，在全額之外另加上五分之一(參利六 5)；新約前述撒該的作法是歸還四倍；實際上該還多少，要根據裡面的感動而行；(5)要注意作到適可而止，不可讓良心過敏到一個程度，無論怎樣對付，仍然覺得良心不安，這就不應該了。

4. 未了之事的了結：一個人得救的時候，在他手裡定規有許許多多俗務沒有了，好像很容易攔阻他來跟從主，這到底應該怎麼辦？新約聖經所啟示的原則是：「耶穌說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罷」(太八 22)！本節的第一個「死人」是指世上不信主的人，他們在神面前都是死人；而第二個「死人」是指實際上肉身死去的人。主的意思是說，你的父親讓那些死人去埋，你儘管來跟從我罷！

這裡有一個原則要抓住：讓死人去埋葬死人，許多未了的事，讓別人去把它們了了。如果我們要等辦好了這些事，我們一輩子也沒有工夫作基督徒。這並不是勸初信的人，從今以後不管家裡的事；乃是說，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辦了才來。若是這樣，你就沒有法子跟從主了。

有許多人要把他的事務弄好了才信主，那就沒有機會信主了。這些都是死人的事，你不要被它們拖住。從我們的眼光來看，就是以不了了之。你如果要了了才來跟從主，那你就不得了。許許多多不能了的事，就以不了了之罷！比方在家庭裡盡你作兒子的本分，和主的呼召有衝突時，就讓死人去料理，不要等到雙親都過世了，才要來跟從主。許多事不是你去了的，讓屬靈上的死人去料理就是。

(五)了結已往的根據

了結已往並不是根據外面規條的要求，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。前面所列舉的榜樣，只不過是給我們屬靈的原則，千萬不要把它們當作一些規條，在字句上斤斤計較。要知道，基督教和其他一切的宗教不同。世界上各種的宗教，都是建立在教規、教條上，要他們的教徒遵守。但基督教卻不是這樣。主的救恩乃是賜給信祂的人一個新生命，使他們憑著這新生命的感覺和能力而生活行動。新生命的感覺給我們要求；新生命的能力則給我們供應。主是先給我們供應，後向我們有所要求；有要求，必有供應。所以我們在了結已往時，並不是勉強而痛苦的；乃是勝任而愉快的。

(六)了結已往的程度

聖經說：「體貼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羅八 6 原文)。我們信徒隨從裡面的靈，體貼靈命的感覺而行，結果就是生命與平安。生命與平安，乃是我們了結已往所該達到的程度；所以我們了結已往，要作到我們的裡面滿了生命與平安為止。

二、口裡承認

(一)口裡承認的緊要

一個人信了主，必須口裡承認主。因為：

1.初信時若不開口，將來就更不容易開口：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人小的時候不會喊爸媽，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吧。

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盡力的去向人說到主。即使覺得不容易說，不喜歡在人面前說，也得說。

2.口裡承認與得救的關係：「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(羅十 10)。人因心裡相信而稱義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裡承認而得救，這是講到在人面前的問題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夠稱義。可是你心裡信了，口裡不說，別人就還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們沒有看見你和他們有甚麼分別。所以在聖經中很著重的對我們說，心裡相信還不夠，還必須口裡承認，必須用口說出來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。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間，不管是誰，總是一有機會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信了主耶穌。」越快開口越好。你一開口，你就得救——你就從不信的中間得救出來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說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猶豫不決、搖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來說「我信了耶穌」，

就決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3.承認了，就省去麻煩：你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之後，就會得到很大的益處。這一個能使你省去將來許許多多的麻煩。你如果不開口承認，別人總看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，結果，他們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來拉你。雖然你心裡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不好和他們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來推辭。你一次、兩次想法子拒絕，但是事情總不能過去。

暗暗的在那裡作基督徒，那一個難處、試探，比明顯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上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許多麻煩。人情的捆綁，已往關係的捆綁，就得以脫離了。

4.不承認主，良心有控告：人如果不開口承認主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。這一個困難，是當主在地上時，許多相信主的人所經歷過的。

主耶穌在猶太人中是被拒絕的。約翰福音第九章，猶太人定規了，誰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就把誰趕出會堂。第十二章裡有許多猶太官長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穌，只因怕人把他們趕出會堂，就不敢承認。猶太人的會堂，是反對主耶穌的地方。他們在那裡商量，設下計謀來陷害主。一個真正信主耶穌的人，他坐在會堂裡，他的心裡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猶太人會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對主的情形。人對於主耶穌，總是在那裡非難。如果你是假信，那無所謂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說，你與反對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裡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裝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認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個比喻：如果你聽見有人在那裡惡意毀謗你的父母，說你的父母是怎樣怎樣的人，而你還能裝作和他們表同情嗎？請問你這一個人是甚麼人？何況我們的主捨了命，救了你，為著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，你能不說一句話麼？如果是這樣，你這一個人就沒有多大用處。

(二)需要糾正的錯誤

有一些初信的人，心裡有如下錯誤的觀念：

1.以好行為代替口裡承認：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遺傳的教訓，常有一個錯誤的想法，以為說：我這一個人應當有好行為，這是要緊的；口裡承認不承認不要緊。這種錯誤的想法，我們應當糾正過來。我們不是說行為不必改變。如果行為不改變，口說當然沒有用。但是行為改變了，口不說也沒有用。一個人行為的改變，絕不能代替口裡的承認。

你如果口裡不說，別人對於你會用哲學的理論來解釋你的行為。他們各種的說法都說了，就是摸不著主耶穌。所以，你應當告訴他們，你的行為改變到底是甚麼原因。好行為是應當有，口裡承認也應當有。

凡認為只要行為好而不要口裡承認主的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以後的行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責備。

2.怕基督徒作不徹底：你如果怕行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認，我們有把握的說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後門堵住，以後要想退後跌倒，也不容易。這樣，你往前進的機會，要比往後退的機會多得多。

起頭的時候不開口，這一個口就不容易開。你如果想等到行為好了才開口，開口的機會就沒有，行為好的機會也沒有，兩個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們的神。神愛你到一個地步，肯捨棄祂的兒子拯救你回來。

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會出這麼大的代價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請你不要自己掛慮，讓神來負責好了。你把你自己交託給神，神知道你這一個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們有把握說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為有保守，救贖才有意義。

3.怕人：有的人不敢承認主，乃是因為怕人，沒有膽量開口。有許多人本來很樂意站起來承認主，可是他把別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，甚至就不敢說了。這樣的人要聽神的話：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」(箴廿九 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網羅裡。你的那一個怕，就是你的網羅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裡，就造成了一個網羅。這一個網羅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來的。其實，你所怕的那一個人，也許他很喜歡聽也難說；即使他不喜歡聽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樣可怕。請記得，你在那裡怕人，也許人也在那裡怕你。我們跟從神的人，不應當作一個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

4.怕羞：還有人是因為怕羞。他覺得作基督徒有羞恥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說你是作甚麼的，都不會覺得羞恥；但是你說你是基督徒，別人就要覺得你沒有多大用處，因此難免有羞恥的感覺。可是我們必須把這種感覺打破。要知道：(1)我們今天為著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遠趕不上主在十字架上為著我們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應該一點不希奇。我們應該知道我們是屬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詩說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時旭朝也可面紅不認太陽！是你放射神聖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認祂為羞恥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恥的了。

事實上應當覺得羞恥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蕩無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惡。我們承認主的人，是可榮耀、可喜樂的！人把羞恥的觀念加在我們身上，是完全不對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漢，是門徒中的領袖；但有一天，別人只說一句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認了。這真是不像樣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認，是最羞恥的(太廿六 69~75)。

一切沒有膽量開口的人，都是羞恥的人。真的榮耀的人，即使燒在火裡，浸在水裡，也要承認說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！」這是全世界最榮耀的事。最羞恥的，就是以承認主為羞恥的人。這樣的人，自己輕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當作可恥的，這是最可恥的。

所以，羞恥是不應該的。所有學習跟從主的人，都應當學習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光明、聖潔、屬靈、跟從主是羞恥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屬肉體、跟從人是榮耀的；那我們寧可揀選羞恥，我們寧可與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樣，勝於在人中間得著榮耀(來十一 26)。

5.貪求人的榮耀：約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長為甚麼不敢承認主？因為他們貪求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許多人不敢承認主，是因為他們兩個都要：要基督，也要會堂。你必須看見，你如果要學習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會堂中間挑選一個。不然的話，你永遠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你總得在主和人中間選出一條路來。一個絕對揀選主的人，就不怕從會堂裡被趕出來。

如果當初彼得、保羅、馬丁路德、達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聲不響；如果教會裡的人，都是一聲不響；固然沒有了逼迫、麻煩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沒有教會了！教會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會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承認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穌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並且承認你是相信主的。這一個承認是要緊的。聖經的話夠清楚：心裡相信就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這一個心裡的相信和口裡的承認。

(三)承認主和主的承認

主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」(太十 32)。今天我們承認主，將來主也要承認我們。主又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」(太十 33；路十二 9)。你不過是在人面前承認你所信的這一位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，說祂真是神的兒子。主卻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認你。這一個差別有多大！今天我們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困難，那麼到有一天，當我們的主回來的時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眾榮耀的使者面前承認我們，也要覺得困難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一件事。

事實上，我們今天承認祂，比起祂的那一個承認來，一點都不難；祂的承認我們，倒是困難的事，因為我們是浪子回家，我們並沒有甚麼好。既然祂將來肯承認我們，就我們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認祂。千萬不要暗暗的作一個基督徒！

(附錄三)探討「受浸」對靈命的功用

(一)受浸的意義

1.受浸歸入主的死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羅六 3)。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的舊人也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，史最深滅絕(參羅六 6)。這一個客觀的真理，乃是藉著受浸叫我們主觀地歸入祂的死。

2.受浸與主一同埋葬：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…」(西二 12 上)。受浸的水豫表墳墓。你受浸的時候，被浸到水裡去，就是等於說你被埋在土裡面。所以你必須承認自己已經與主同死了，才能與主一同埋葬。一個人沒有死，不能將他埋在土裡。

3.受浸與主一同復活：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。因著主耶穌復活起來，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裏面，就叫你因這能力得著重生。復活的大能在你裏面工作，叫你復活過來。當你從水裏起來，你是一個復活的人，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邊是死，這一邊是復活。

(二)受浸為我們所成就的事

1.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得救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叫人的裡面得著永生，免於沉淪；另一方面是叫人外面得以脫離世界的權勢，免於同流合污。前者是積極的，後者是消極的。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人一相信，就有裏面的事實，再加上受浸，就有外面的顯明，就讓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站在甚麼地位上。受浸就是分開，受浸就是你和世界裏的人分別了。下文說，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只要不信就夠了。只要是那一個團體裏的人，在積極方面不信就夠定罪了。你如果信了，在消極方面還要受浸。不受浸，你在外表上還沒有出來。

2.受浸叫人罪得赦免：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(徒二 38)。使徒彼得這話的重點並不是應當信，乃是應當受浸。為甚麼他沒有勸人相信，而只講受浸？因那時聽彼得講道的人，都是曾經在五十天前喊著說：「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」殺害主耶穌的人。這些人必須受浸，把自己從許多猶太

人中分別出來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。

3.受浸是洗去人的罪：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」(徒二十二 16)。這是亞拿尼亞對保羅說的話。保羅從前是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，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，也看見了主耶穌，他應當起來去受浸。他這樣一受浸，他的罪洗去了。

4.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：「挪亞...的時候，經過水得救...只有八個人」(彼前三 20 原文)。受浸也是叫我們經過水得救。經不過水的人，不叫作得救。挪亞時代的人個個都受了浸，但是出來的只有八個。換一句話說，水在他們身上變作死亡的水，但在我們身上乃是得救的水。

5.受浸叫人脫離世界：受浸是脫離世界的一個手續。你去受浸，就是告訴人說，我出去了。像一首詩歌所說的：「隨到墳墓，親友環泣，知道已經無希望！」得永生是指著你的靈在神面前所得著的，得救是指著你和世界沒有份了。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」(林後六 17~18)。當我們從世界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斷絕關係，主就收納我們，叫我們享受祂的全有，享受祂一切的豐富。

第四題：靈命扎根之二

一、奉獻自己

(一)奉獻的意義

甚麼叫做奉獻？一般人一提到奉獻，就會連想到金錢和財物的奉獻。雖然廣義的奉獻，的確包含了金錢和財物上的捐獻；但我們在這裡所要看的，乃是奉獻「自己」。「自己」包括我們有形的身體、和無形的智力、時間、愛心等等。簡要地說，奉獻自己，就是將自己的身體分別出來，獻上歸給神，讓神得著「主權」，使我所有的身體、智力、時間、愛心等，都歸祂指揮與使用。

(二)奉獻的動機

聖經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...」(羅十二 1)。這裡告訴我們奉獻的正確動機。我們將身體獻上，不是因為神缺少甚麼，也不是因為神需要我們給祂甚麼好處，而是因為神以「慈悲」待我們。若不是神以慈悲待了我們，我們根本就不可能相信祂的救法，根本不可能得救，也就沒有資格奉獻甚麼給祂。所以奉獻的動機，並不是出自我們的好意，乃是出於神的慈悲和憐憫。

(三)奉獻的根據

1.根據於主的愛：聖經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(林後五 14~15)。這裡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因著被主的愛激勵的緣故，所以才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人為著主活，是因為被主的愛所激勵。「激勵」照原文可譯作「圈住」，是相當緊的圈住。愛把我們圈住

了，我們逃不掉了。人被愛摸著的時候，就有這個味道。主的愛把我們圈得緊緊的，把我們給縛住了，沒有辦法不為祂活。祂為著我們死，我們今天該為著祂活。所以愛是人來奉獻的根據。人是因著主的愛來奉獻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奉獻而不感覺主的愛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獻，總得看見主的愛。看見了主的愛，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。

2.也根據於主的權利：聖經說：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...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」(林前六 19~20)。我們的主為我們捨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價，把我們買回來。我們乃是被主買來的人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價。是主出了最高的代價，把我們買了回來。今天我們為著蒙主救贖的緣故，我們對主就捨去自己的主權。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。

從救贖所發生的愛來說，叫我們為著主；從救贖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也叫我們為著主。奉獻的根據是超越過人間感覺的愛，奉獻的根據也是合法的權利。因著這兩個緣故，我們非歸於主不可。

(四)奉獻的重要性

當初以色列人蒙神拯救過了逾越節之後，他們從埃及地出來的時候，聖經記載說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...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」(出十三 1~2)。「頭生的」就是指著我們蒙救贖的信徒說的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我們重生以後，在開始走生命的道路之前，首先必須過「奉獻」的關。除非我們不走生命的道路，如果要走生命的道路就非奉獻不可。

(五)奉獻是一件榮耀的事

「奉獻」這一個詞，在舊約裡譯作「承接聖職」(出廿九 26~35)，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在舊約裡，並非全體以色列人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才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才能作祭司，才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(民十八 7)。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的人才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裡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(啟一 5~6)。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裡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夠奉獻的人。

凡以為把自己甚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挑選神、看得起神、尊重神，所以你事奉神；乃是神揀選你，所以你能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擺出來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裡也給你有分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為著榮耀，是為著華美(出廿八 2)。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華美。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夠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裡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(六)奉獻的實行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廿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為著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

是為著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裡的餅是為著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1.贖罪祭：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。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2.燔祭：第一隻公羊是作燔祭，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是叫我們的罪得著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只藉著贖罪祭得著赦免，我也因著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3.承接聖職的祭：殺第二隻公羊，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趾上。血是權利的記號。這裡的意思是承認血所分別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們的耳、手、足既是主的寶血所買贖的，因此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應當為著神聽話，手應當為著神作事，腳應當為著神走路。

塗血以後，就有搖祭。搖祭的祭物，包括第二隻公羊的右肩和脂油，另外還要拿出筐子裡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豫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羊的右肩(右腿)和脂油豫表主耶穌的神性；肩是指祂的能力，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神的榮耀。筐子裡的餅是素的，豫表祂的人性；無酵餅指祂是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，油餅指祂是滿有聖靈膏油的人，薄餅指祂的性情、祂心裡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嫩的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裡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希伯來文，「承接聖職」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滿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滿了」。亞倫的手本來是空的，現在把它裝滿了。亞倫手裡滿的時候，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別的東西，只能拿著主。甚麼叫做奉獻？就是當一個人在基督裡蒙悅納，並且他的手裡(手表示作事)充滿了基督，把祂舉起來在神面前搖一搖，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

奉獻，就是保羅所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...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(羅十二 1)。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為著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一切都是為著基督。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

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裡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(七)奉獻的目的

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為著事奉神。「事奉」這個詞，在原文裡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準備著在那裡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定是到邊

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所有的時間都為著神，但是不一定作甚麼工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。我們乃是說，甚麼都不隨便了，一切都是為著伺候神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我們都得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我一生一世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

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，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才能奉獻。

在舊約中，神許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；神既然這樣愛我們，我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奉獻並不是我們肯不肯的問題。我們能奉獻，還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夠得著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

二、與世界分別

(一)甚麼叫做世界

我們基督徒蒙恩得救了之後，仍舊生活在世界上，並不離開人群社會而隱居獨處。我們既然要生活在世界上，又要與世界有分別，這不是顯得有些矛盾麼？若要明白這個道理，必須先明白甚麼叫做「世界」。在聖經裡面，「世界」除了指「世人」之外，又可以分為物質的世界和精神的世界兩大類。

聖經說：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」（約一 10）。這裡的「世界」，是指著世人和物質的世界。聖經又說：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；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」（約十二 31）。這裡的「世界」則是指精神的世界，是指那些抽象的、意識的、靈界的，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事。

「世界」的希臘原文是 kosmos，意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。可見在我們眼睛看得見的世人和世物的背後，有一個看不見的系統或組織，是由神的對頭——撒但——統治並管轄的，所以聖經稱牠為「這世界的王」，又說：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（約一五 19）。

(二)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豫表

聖經裡用埃及來代表精神的世界：

1. 救贖的結果就是出去：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那晚，把羊羔宰了，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楣、門框上，就趕快吃。吃的時候，腰要束起來，杖要拿在手裡，因為馬上就得走。杖是為著走路用的。甚麼時候被血救贖，甚麼時候就得拿著杖出埃及，不再繼續住下去。

救贖的第一個結果就是分別。許多基督徒常想：我活著的時候可以享受這世界，我死了還可上天堂，這樣，我兩面都有了。但是請你記得，血的救贖是把你從世界裡救出來。你一被血救贖，你就和世界立刻有了分別。血的分開就是把世人和神的兒女分開。你不能再在世界裡。

2. 法老多方留難：以色列人要出埃及的時候，法老(預表撒但)多方的留難，第一次是對摩西說，你們就在埃及地事奉神罷，你們不要到曠野去。以後，又勸他們不要走得太遠。第三次，就題起只要你們壯年人去。第四次，又對他們說，人可以都去，牛和羊要留下。

撒但的詭計，總是不願意我們與埃及有徹底的分開。法老的路就是要你們在埃及地事奉神。他知道人如果在埃及事奉神，這一個人定規也得事奉法老，替他燒磚。這一個人要作神的僕人，也得作撒但的僕人。你如果留下一個人不帶出來，你定規走得不遠，你定規會回來。法老相當熟悉馬太六章的話：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定規在那裡。他知道如果把牛羊留在這裡，人不會走得太遠，等一等會跟著牛羊跑。

摩西在一起頭的時候，就拒絕法老的留難。你得救了就要出到曠野去，並且要把所有的人、所有的財物完全帶去。不然的話，就與埃及沒有分別。神的命令乃是說，我們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與世界有分別。

3.我們的路是在曠野裡：啞吧的基督徒固然作不得，但光口裡承認還不夠，你必須從世界裡面出來，作一個分別的人。你必須看見說，我寶貴今天在主裡面的地位，所以必須遠遠的離開已往的地位。自從你我作了基督徒之後，你我的路是在曠野裡，不是在埃及裡。我們基督徒是在物質的世界裡，不是在精神的世界裡。

4.要離開精神的世界：基督徒要從這一個世界的制度、組織裡出來。我們是要離開精神的世界，不是要離開這個世界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還是在世界上，但是這一個世界是一個曠野。

世界對於我們是甚麼呢？潘湯(D.M. Pantou)說得好：「我活著的時候，世界是一條路；我死的時候，世界是一個墳墓。」從世人來看，你是在曠野裡的人，你是作客旅的人。他們才是真的在世界裡的人。

5.我們在世界上是寄居的，是客旅：以精神的世界來說，我們乃是出來的人了，從今以後，我們的臉是向著應許之地而去，我們與埃及有了分別。那一個分別的根據乃是血，沒有蒙到血的救贖的是世人，有血的救贖的，是到另外一個世界裡作人。血買了我們，我們就得離開世界。人一被主買了，就不能不跟著主走。

(三)在何事上與世界有分別

我們的心和靈必須先從世界出來。事情的脫離是在後，人的心和靈的脫離要在先。因為你就是脫離了一百件事情，若是你的人還在世界裡面，那是一點都沒有用處的。人總得徹底的從世界分別出來。不怕人說我們是特別的人。然後我們有五件事必須對付：

1.世人所認為基督徒不能作的事：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，我們都得離開。作基督徒，要先從世界上的人作起。世界上的人對於基督徒都定了一個章程規矩，甚麼事基督徒能作，甚麼事基督徒不能作。所以外邦人認為不該作的，我們不能作。這是起碼的要求。

許多事情，外邦人作了，他們不說話；你若作，他們就說話。基督徒的行為受外邦人的更正，這是全世界最羞恥的事。亞伯拉罕撒謊，被亞比米勒責備，這是全部聖經最羞恥的事。

2.和主的關係不能一致的事：任何的事，凡是叫你與主中間的關係不一致的，都得除去。主在世上是受羞辱的，我們不能盼望得榮耀。主是被釘像強盜一樣，我們必不可作一個被人歡迎的人。主所經過的路，也是我們所要經過的。主說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。如果他們對待我們的主人是這樣，就不能盼望他們對待我們兩樣。否則，我們就有毛病，我們與主中間的關係就定規有事情。

跟從拿撒勒人耶穌，是豫備背十字架的。當人第一次看見主的時候，主就說，凡要跟從我的，必須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。我們只能按著這一條路來跟從主。主對於世界的關係，就是你對於世界的關係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十字架是站立在世界和主的中間(加六 14)。這一邊是主，那一邊是世界，中間是十字架。我們的態度，對於世界就是用十字架。我今天既是站在主這一邊，我就不能越過十字架，到世界那邊去。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就能把十字架當作誇口。因為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甚麼是世界？甚麼不是世界？你只要一到主面前，就知道了。只要你與世人的關係，和主與世人的關係一樣，就行。我們是跟隨羔羊的人(啟十四 4)。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的，凡與主的地位相反的，就是世界，就非脫離不可。

3.一切能叫我們屬靈生命熄滅的事：我們可以抓住一個基本的原則：一切的事，凡能熄滅你在主面前屬靈生命的，那些就是世界，就必須棄絕。比方有些事，會叫你在神面前禱告不熱心，或叫你沒有興趣去讀神的話，或叫你在人面前開不出口來作見證，或叫你覺得與主有間隔而需要認罪，或叫你裡頭的火不旺，愛主思慕主的心冷下去，或叫你的良心在神面前軟弱的，就是世界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完全拒絕。

4.一切不能叫我們表現是基督徒的：任何的社交、來往、宴會，只要會叫我們把燈放在斗底下，使我們無法表現是基督徒的，就是世界。我們不是故意與人不來往。我們不是施洗約翰，不吃不喝；我們是跟從主，也吃也喝。但是我們和人來往，必須維持我們的地位。每一次我與人來往的時候，如果不能顯出基督徒的地位，無法表現是基督徒的，總是以離開為妙。詩篇第一篇說：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坐位。」罪惡和不敬虔是會傳染的，我們要學習逃避這些事，像逃避病菌一樣。

5.軟弱的信徒所認為不能作的事：凡你所作的事，若會叫良心軟弱的人跌倒，這也是世界，神的兒女也必須學習離開。這裡是說最幼稚的基督徒所認為不可作的事。他們所說的不一定對，但你為著他們的緣故要不作。這是聖經的命令。

保羅說，如果吃肉叫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。保羅這話不是主張不吃肉，他在提摩太書裡特別說到吃素是錯的。但是他給我們看見，為著軟弱的弟兄，他肯作到極端。有許多的事情，雖然不是真與世界有關係，但是因為別人看見這是世界的緣故，我們也得小心。

(四)從世界出來就被全有的主所接納

主說：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，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」(林後六 17)。這裡的「全能的主」就是「埃兒沙帶」(Elshadia)。「埃兒」是神，「沙」是母親的胸或奶，「沙帶」就是有奶。母親的胸有奶，意思就是你所需要的一切供給，都在這裡。在希伯來文裡，「沙帶」的意思就是全有。「埃兒沙帶」應當繙作「全有的神」。

請記得，感覺到主收納的人，都是與世界分別的人。許多人在主面前，不感覺主是至寶，都是因為沒有把萬物看作糞土。這樣的人，就不知道神收納他；就不知道神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並且不知道說這話的，乃是全有的主；他沒有看見「沙帶」的特別。

信徒應當從世界出來，才能嚐到主的甘甜滋味。詩篇說，當我心力衰殘的時候，主就作我心裡的力量(詩七十三 26)。所有的味道，都是從這裡來的。那一個眼瞎的人，乃是被會堂趕出來之後才碰著主。我們如果被趕到外面，我們定規看見有主的祝福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必須在那一邊有丟棄，在這一邊才能得著。

(附錄四)探討「如何對付世界」

(一)認識這世界的樣子都要過去

許多信徒捨不得對付世界，原因乃在於他們非常重視且寶愛世界上的人、事、物，簡直到不講情理的地步。然而聖經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」(林前七 29~31)。人活在世上，連最珍貴的人，也免不了妻離子散；喜怒哀樂，轉瞬即逝；一切器物，都要朽壞。不但這世界的外表都要過去，甚至世界本身也要過去(參約壹二 17)，沒有甚麼是放不下的。

(二)不要貪愛現今的世界

使徒保羅說：「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」(提後四 10)。保羅的同工底馬，為著眼前的享受，竟放棄了將來國度的獎賞，何等可惜！主耶穌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」(太十九 29)。撇下的和得著的兩相比較，差別太大，實在不值得我們去貪愛世界。

(三)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

對付世界，必須付出代價。我們千萬不能把責任推給主說，主不保守我，我沒有力量勝過世界。聖經說：「那…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(雅一 27)。神只能施恩保守那些願意與神配搭同工的人，換句話說，我們若不肯保守自己，神也不保守你我。在屬靈的事上，連「得救」也需要我們的信心去與神配合，更何況「得勝」怎能不需要我們的合作呢？

(四)按神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

使徒彼得勸勉我們，我們往日隨從肉體的情慾，在世界裡打滾的時候已經夠了，從今以後，應當抱定心志，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」(參彼前四 2~3)。我們成了基督徒之後，註定要選擇與一般世人不同的生活方式，就是順從神的意思，兢兢業業地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(參多二 12)。因為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」(約壹二 17)。

(五)三件需要對付的事

聖經說：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」(約壹二 16)。正如魔鬼試探主耶穌時，也是試探這三件事：「吩咐石頭變食物」就是引誘隨從肉體的情慾；「萬國的…榮華」就是引誘隨從眼目的情慾；「從殿頂跳下去」就是引誘隨從今生的驕傲(參路四 1~13)。所以信徒若要對付世界，首須對付這三件世界上的事。

(六)要藉十字架來對付世界

使徒保羅說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信徒乃是藉十字架來對付這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當撒但利用世界來試探我們的時候，要體認到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對它無所牽掛；同時也體認到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它對我們無能為力。

第五題：靈命餵養和成長之一

一、禱告

(一)甚麼是禱告

禱告是與神交談、向神祈求。一般基督徒以為「禱告只是向神求些東西」，因此只在他們有需要、有急難的時候，才肯到神面前來向祂禱告。其實，禱告更重要的一面，乃是跟神親近、和神說話、與神交通。禱告是人與神相親相近，經歷神同在的時刻。

禱告乃是靈命的呼吸。若不呼吸，人的身體就活不下去；同樣，我們信徒若不禱告，我們的靈命就會衰弱，終至窒息而死。所以我們若要維持靈命，就不能不禱告。並且像呼吸不能停止一樣，我們也要常常禱告。藉著禱告，我們與神相交而認識神；藉著禱告，我們也吸取神生命的豐富，使我們的靈命不只得以維持，並且越過越長進。

(二)禱告是基督徒的基本權利

基督徒活在世上有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可以向神禱告。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向神禱告，唯獨神的兒女才有禱告的特權。你一重生，神就給你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你能向神禱告。

有人以為在主裡多年的基督徒，他們的禱告比剛信主的人有功效。但是，有一個很奇妙的事實，就是神喜歡聽初信的人的禱告。有時候，他們的一些禱告好像不太合理，別人認為恐怕神不會聽，但是神卻聽了，確確實實答應了他們的祈求。所以，剛信主的基督徒，應當好好把握這個良機，一信主就要到神面前來學習向祂禱告。

(三)要劃出一定時間來禱告

有些基督徒抱怨他們太忙，沒有時間禱告。但是有句話說：「如果你忙得沒有時間禱告，你已經比

神為你計劃的還要忙碌了。」所以每天撥出一部份時間，專門空出來藉著禱告與神交通。不要只是盡力找時間來禱告——要特地劃定時間。如果你想每天看情形，再把禱告的時間硬塞入你的時間表裡，你注定要失敗。

(四)該如何禱告

禱告的問題，是最深的，又是最淺的。深到一個地步，人學了一生都學不好。可是，又淺到一個地步，人一信主就能禱告，就能得著神的答應。

主禱文不是主自己的禱告，乃是主教導祂的門徒禱告(參路十一 1~4；太六 9~13)。但主的意思，不是要我們每次禱告時把那些話照念一遍，乃是要我們「這樣地禱告」(太六 9 原文)。主在此提供我們一個典型的禱告模式，使我們認識禱告的內容和先後次序：

1.頌讚與敬拜：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」神的名表明神的自己；尊神的名為聖，意即尊神為聖。一般信徒在禱告時，往往被自己的需要和願望所推動，所以一開始就向神求這、求那，卻忽略了所禱告的神。主在這裡教導我們，開始一個禱告最合適的方式是頌讚與敬拜。我們每一次來到神面前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，向祂獻上頌讚與敬拜(約四 23~24)。當我們這樣親近神自己，很自然地就被神的聖潔和尊貴所摸著，不但神的名在我們個人心裡被尊為聖，也願望人人都能尊為聖。

2.順服與爭戰：「願你的國降臨。」當我們在禱告中朝見神，體認到神是那樣的偉大，很自然的就心悅誠服地俯伏在神的權柄底下，何等甘願讓神在我們的心中作王掌權。如此順服的心願，使我們連想到今天的地上仍然滿了背叛，甚至在教會中也往往不尊重神的權柄。於是興起一個禱告：願神屬天的國度能降臨地上，願全地都能降服於神的管治、接受神的約束。這也是一個爭戰的禱告，因為神的國降臨在甚麼地方，仇敵魔鬼就得被趕出離開那個地方。

3.同心與同工：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無阻的，但是在地上並沒有完全通行。當人的心意和神的旨意還不一致時，神寧可等待，而不逕自執行。禱告就是讓神有機會把祂的旨意通到我們的裡面來，使我們明白祂的旨意，因而調整我們的心意，使之與神的旨意合而為一。當神兒女的心意和神的旨意一致時，他們的禱告也就是神旨意的發表，神是何等樂意垂聽這樣的禱告，使祂的旨意得著成就。如此，神的旨意由個人而眾人，由局部而漸漸擴大，終至通行在全地。

4.信靠與感恩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凡明白神的旨意、並願意為神而活的信徒，必然深切的體認：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(徒十七 28)。日用的飲食是人切身的需要，而神是創造並供應的源頭。為日用的飲食禱告，其含義一面是天天仰望、信靠神，另一面是餐餐飲水思源，向神表達由衷的感恩。

5.認罪與對付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欠債指虧欠人；欠神的債即虧欠了神。在信徒天天的生活中，或是犯罪，或是該作而沒作、該說而沒說，這些都是虧欠神的債，所以要在日常的禱告中向神認罪並對付，才能與神保持無間隔的相交(參約壹一 6~10)。而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關係，受我們與人彼此相處關係的影響；若我們不先從心裡赦免別人對我們的虧欠，就不能得到神的赦免(參太五 23~24)。

6.求告與交託：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」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難免遭遇「那惡者」(「兇惡」的原文)的攻擊和試探。因此主教導我們，在我們日常的禱告中，消極方面要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積極方面要求神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手。這是一個預防和求神保護的禱告。信徒不可自信到一個地步，以為任何試探都不怕，撒但無足懼；若非神的保守，斷沒有一個人能不受那惡者的害。因此我們要藉著禱告，用信心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，求祂保全(參提後一 12)。

7.讚美與阿們：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」這表明我們禱告的根據和目的，也表明我們禱告的存心。既然國度和權柄永遠是屬乎神的，則神必能成全這個禱告；而我們禱告的目的，是要叫神得著榮耀(參約十四 13)；並且我們的禱告絕非有口無心，乃是表達「誠心所願」(「阿們」的原文字義)。

(五)禱告要奉主的名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」(約十四 13~14)。奉主的名不是一個公式，在每一次禱告的結束時說：「奉耶穌的名求。」因為這個公式也常被人濫用，甚至求神使他們發不義之財。「奉主的名禱告」，是指按著基督的性情禱告，或者說如果耶穌處在我的情況，會如此禱告。禱告只有合乎耶穌基督的心，神才會答應。不要想叫神做任何基督不會去做的事。神不可能做任何違反祂本性的事。

(六)禱告得著答應的條件

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有常蒙神聽禱告的經歷。如果你作了多年的基督徒，難得有一、兩次神聽你禱告，或者根本神一次都沒有聽過你的禱告，這就證明你這一個人神面前有了大毛病。

1.要求：聖經說：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」(雅四 2)。所有的禱告，都應當在神面前真實的求。許多人禱告的行為是有的，但是並無所求，就是跪在那裡說一陣的話而已，並沒有說出求甚麼，實實在在等於沒有求；禱告空泛得很，也不痛、也不癢，神不必聽都行。

主說：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」(太七 8)。尋找，就是在找一樣東西；叩門，不是隨意在那裡叩牆。你禱告，必須說出你要甚麼東西，不要包羅萬象的禱告一下，得著不得著又不在乎。好像神聽不聽你都是一樣，都無所謂，那麼你以後一遇見難處，再去禱告，就不行了。如果禱告是籠統的，而難處是專一的，那就沒有辦法解決難處。必須有專一的禱告，才能對付專一的難處。

2.要一直的求：就是繼續禱告，不可停止。聖經說：「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(路十八 1)。這是說我們要一直求，一直禱告，禱告到有一天，神非作不可。應許不應許我不管，我要禱告到神非作不可。你如果真的要，就要一直求到神沒有辦法不聽你。

3.不可妄求：「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」(雅四 3)。我們只能因著有需要而向神求，不能毫無理由、出乎範圍之外隨便的求。不可憑著自己的情慾、肉體，隨便的在那裡妄求我們所不需要的事物。不然的話，也是白白的禱告。許多時候，神所給我們的是「超過我們所求、所想」(弗三 20)的，但那是另外一件事。

4.要對付罪：有的人，求是求了，也沒有妄求，可是神還是沒有聽他的禱告。那是因為有一個基本的攔阻，就是他與神之間有罪的攔阻。「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」(詩六十六 18)。一個人如果有明顯的、自己知道的罪在心裡注重，在心裡捨不得，在心裡留下，主必不聽他的禱告。主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但是主不能任憑我們心裡注重罪孽。你即使在外表上脫離了所有的罪，可是在你心裡如果注重罪，捨不得、放不掉，那你禱告也沒有用，主必不聽你的禱告。

5.在積極方面應當信：信心是不可少的，一少，禱告就沒有用。主耶穌說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」(可十一 24)。這裡有兩個「得著」，一個是信心中的得著，一個是事實的得著。頭一個「得著」有的原文是「已得」，即事雖未實現，但在信心中乃如同已經實現；也有的原文是「現得」，意思是禱告到自己相信了，自己在信心中得到了。可見，出於信心的禱告，大有功效。

二、讀經

(一)為甚麼需要讀經

聖經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查讀的，因為：

1.聖經是信徒靈命的糧食：主耶穌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(太四 4)。人的肉身如何需要每天依靠食物，才能長大強健，照樣，信徒的靈命也需要每天依靠靈糧——神的話——才能長大成人。聖經就是神的話(參提後三 16；彼後一 21)，所以是信徒靈命的糧食。

使徒彼得說：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...」(彼前二 2)。剛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必須天天讀經，好叫我們的靈命能更快地長大。先知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萬軍之神阿，我得著你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吃了；你的言語，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；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」(耶十五 16)。當信徒的靈命漸長，仍需每天吃乾糧(參來五 14)。聖經又是靈糧，多年蒙恩的信徒仍需讀經，方能維持靈命的存活。

2.聖經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：詩人說：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」(詩一百十九 130)；又說：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」(詩一百十九 105)。我們基督徒如果要行走主的道路，必須明白神的旨意。而聖經就是神的話，它會發出亮光，指引我們的腳步，照亮我們的前程，使我們行走在神的旨意中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已往的時候為我們作了多少事；也給我們看見，神在已往的時候曾如何帶領了人。我們要知道神為我們豫備的是多豐富、多廣闊，我們就非讀聖經不可；我們要知道神如何一步一步的帶領人，我們也非讀聖經不可。

3.聖經使信徒更深認識基督：更多認識基督，才能愛慕而追求基督，也才能更多經歷祂的豐富。聖經說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(約五 39)。聖經給我們見證基督，啟示基督。我們若能好好查讀聖經，必然對基督有更深切且充足的認識。

4.聖經使信徒能分辨真理：聖經曾經記載初期教會的事蹟：「這地方的人，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，是與不是」(徒十七 11)。當初在庇哩亞的教會，就是藉著

查讀聖經，來分辨使徒所傳講的道理。今天在基督教中間，充滿了各種異端教訓，因此我們需要多多查讀聖經，以免往錯謬裡直奔。

5. 聖經使信徒的信心堅固：聖經說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(羅十 17)。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信心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十一 6)。但聖經可以使人產生信心，因為信心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主的話一進到我們的裡面，立刻就產生信心。我們越多得著主的話語，信心就越堅固。

6. 聖經是屬靈爭戰的利器：聖經說：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」(弗六 17)。神的話乃是聖靈的寶劍。我們靠著讀經，可以勝過仇敵魔鬼，攻破牠堅固的營壘。

(二) 讀經需要花工夫

聖經是一本厲害的書，也是一本大的書。我們一生之中，即使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它裡面，也不過能摸著它的一部分而已。一個人如果想不花工夫就明白聖經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，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，都應當好好的查讀神的話。

(三) 知識路線的讀經法

讀經有兩條路線：一條是知識的路線，一條是生命的路線。基督徒應當兩線並重，不可認為聖經知識是屬於「分別善惡樹」的範疇，而加以輕視。聖經知識是我們領受神光照和供應的根基；我們越多認識聖經，才能越多領受神的光照和供應。知識路線的讀經法，其原則要領如下：

1. 熟悉全本聖經的概要內容：要達到這個目標，便須按次序讀聖經，最好能夠至少每年讀完一遍聖經。切莫翻來翻去，隨意抽讀，以致有的地方，讀了又讀，而大部分卻從沒讀過。

2. 讀的時候細心去發現事實：一個人在神的話語上能不能豐富，就是看他在神面前能找出多少事實。事實的發現越多，就越豐富。如果不能發現事實，只是囫圇吞棗的讀，結果就不知道是甚麼。一個會讀聖經的人，在神面前總是一個仔細的人，不是粗枝大葉的人，不是攪雜的人。聖經是一點一劃都不能更改的。神的話這樣說，就是這樣。神的話一說出來，你就該知道神著重的點是在那裡。有許多馬虎的人，聽人的話聽不準，讀神的話也讀不準；神的話著重在那裡，那一個竅在那裡，他們讀不出來。所以，你第一要學習找出事實來。

3. 要把所發現的事實存記心裡：聖經說：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(話)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」(西三 16)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要背熟、要記牢所發現的事實。當你清楚了神的話是怎樣說的，然後就要記住它，不能漏掉，不能含糊，否則就沒有用處。

4. 要做分析、綜合和比較：或專卷研經，或專題研經，或特殊字詞研經；總要搜集材料，有系統地加以分析、綜合和比較。

(四) 生命路線的讀經法

生命的路線是注重靈命的享受和滋養，因此不像知識路線的讀法那樣使用心思和悟性，雖然多少需要用到我們的心思和悟性，但主要乃在於運用心靈與誠實(參約四 23~24)，仰望神藉著祂的靈，把祂的話向我們解開，使我們得蒙光照。

生命路線的讀法，可以選讀一些比較有滋養性的經文，且一次不宜讀太多，三至五節聖經便已足夠。一面讀經，一面默想，一面讚美，一面禱告；把讀經、默想、讚美和禱告調在一起。

1. 默想和禱告：詩人說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(默想)，這人便為有福」(詩一 2)；又說：「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(與『默想』同字)，在你面前蒙悅納」(詩十九 14)。

神的話裝進人的心靈裡，必須藉著默想來喚起其中所蘊含的屬靈能力，使之運行，才會帶來真正的祝福，並成就神發它去成就的事。心靈的默想意味著渴慕、接受、降服與愛。默想就是藉著祂自己的話把心轉向神，努力把神的話接植於我們的情感、意志和生命裡。

慕安得烈說：「進入真實默想的要素有三：(1)來到主面前，把自己交給祂；因為只有進入祂的同在和交通裡，神的話才發生功效。(2)要全然安息，停下智能的努力，安靜等候神的靈；在安靜默想中，信心得以運作，順服的心得以生發。(3)默想必須帶向禱告，照著在聖經上所看見、所接受的，明確地祈求並支取。默想的價值在於為禱告鋪路，使神的話得以解開，證明其大能。」

慕勒說：「我每天清早默想新約，在每一節聖經中尋求，要從它裡面得著祝福，使我自己的靈魂得著糧食。這樣默想幾分鐘之後，總是很快的、或多或少的轉向祈禱、認罪、感謝，或代禱，或懇求。只有在裡面的人藉著默想神的話而得著了滋養，在那裡遇見了神對我們說話，勉勵、安慰、教訓、降卑、責備我們之後，才是祈禱最好的時候。」

2. 藉著禱告吃喝神的話：生命路線的讀經法，絕對不能缺少禱告。但這時的禱告，卻又稍微不同於平時。這時，我們須要把所讀到的經文，直接當作禱告的話，或把默想神的話所產生的感覺或感動，化作禱告的話。如此，神的話就成為我們靈命的供應。

(五) 讀經的實行方法

讀聖經既然有兩種不同的路線，因此，最好分別在兩段不同的時間來查讀。根據絕大多數會讀經的人所給我們的見證，最好把生命路線讀經放在每天清早起來的時候，而把知識路線讀經放在下午或晚上。如果可能，要豫備兩本聖經。生命路線讀經用的一本，應當一個字都不寫，一個記號都不畫。知識路線讀經用另外一本，可以把所看見的東西寫進去，寫字也好，畫記號也好。

(六) 讀聖經的態度

人在神面前要把聖經讀得好，有兩個基本的條件：一個就是方法要對；方法若是錯了，就會事倍功半。另一個條件就是讀經的人要對，意即讀經時的心態要對；若是讀經的人態度錯了，即使他們所用的方法是多麼的好，也不會有甚麼果效。

1. 心要敞開：聖經說：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...」(林後三 18)。聖經是神的話，裡面充滿了神的光，但神的光只能照亮向祂敞開的人。人向神若不是敞開的，就沒有法子得著神的光。

2. 單一的要神：主耶穌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」(太六 24)。三心兩意的人不能讀好聖經；我們心裡一面要神，一面又要神之外的一些好處時，我們的心眼就會迷糊，也就無法讀出聖經裡面的光。

3. 存心順服神：主耶穌又說：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...」(約七 17)。這裡的

意思是說：人立志順從神的旨意，是知道神的教訓的先決條件。聖經中的真理和啟示，只有立志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看見。

(附錄五)探討正確的「讀禱」或「禱讀」

(一)「讀禱」或「禱讀」的由來

自從教會有史以來，基督信仰的前驅者，早就發現讀經與禱告彼此具有密切的關係。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(約十五 7)。這表示神的話有助於我們的禱告。而「字句是叫人死，靈是叫人活」(林後三 6 原文)。這表示我們若要進入那藏在字句裡面的靈，就必須借助於禱告。如此，讀讀禱禱，讀經受感動而付諸禱告；禱禱讀讀，禱告得聖靈引領而進入神話語中的真理(參約十六 13)。讀經與禱告，相輔相成，何樂而不為？！

(二)錯誤的「讀禱」或「禱讀」

近年來，有人錯誤的帶領所謂的「讀禱」與「禱讀」，今將其錯誤明列如下：

- (1)「讀禱」團體化：原本讀禱的方法較適用於個人靈修的場合，如今竟變成聚會時大家一起讀禱；
- (2)「讀禱」公開化：原本讀禱的對象是神和自己的心靈，如今竟變成重複朗讀給別人聽；
- (3)「讀禱」人的話：原本讀禱的內容是聖經上神的話，如今竟變成宣讀詩歌的歌詞。

(三)錯誤所引起的副作用

前述錯誤的教導和實行的結果，顯然產生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：

- (1)許多人在聚會中只會宣讀經文和歌詞，以其代替禱告，久而久之，好多人竟不會禱告；
- (2)許多人誤以為只要在聚會中開口宣讀，就算是參與聚會的活動，結果雖然開口的人多，卻沒有屬靈的份量；
- (3)聚會中只求熱鬧，結果誤以為魂的活動，就是心靈與誠實的敬拜，以致「宣讀」和靈恩派的「說方言」殊途同歸。

(四)勿濫用「讀禱」或「禱讀」

「讀禱」固然有助於靈修，但切莫將它流於形式化。在屬靈的追求中，無論在個人場合或在聚會場合，仍不可忽略正常「嘴唇的果子」，就是以感謝和讚美為祭獻給神(參來十三 15)。切莫讓「宣讀」取代了該有的「禱告」。

第六題：靈命餵養和成長之二

一、守晨更——清早靈修

(一)清早是靈修最好的時光

聖經說：「耶和華阿！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，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，並要儆醒」(詩五 3)。我們若送食品(像麵包、蛋糕等)給人當作禮物，必須是新鮮的。照樣，我們與主交通，也要選擇在清晨；因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麵，若能以早晨的光陰獻給主，靜候在主前，專心讀經、禱告，與主靈交，那麼全日的生活也就聖潔了。在清晨的時候，日間的事務還未打擾我們，我們的心一片純白。清晨也是環境最安靜的時候，人事未興，賓客未至，正好趁這像黃金一樣寶貴的光陰與主靈交。

(二)清早是拾取嗎哪的時刻

聖經說：「主，每早晨提醒、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 4)。為甚麼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親近神？因為清晨是人遇見神、享受神的話作靈糧最好的時候。嗎哪總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(出十六 14~21)。人要吃神給他的糧食，總應當清早起來。日頭一出來，嗎哪溶化了，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著屬靈的培養，要得著屬靈的造就，要有屬靈的交通，要有屬靈的糧食，就得早一點起來。起遲了就吃不到嗎哪。在清早的時候，神特別要將祂屬靈的食物，聖潔的交通，分給祂的兒女。有好些神的兒女過著一種病態的生活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甚麼別的屬靈的難處，乃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，所以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情，與靈性沒有關係；實在非常有關係。所有認識神的人，都經常在清早起來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我們沒有認識一個會禱告的人是遲起來的，也沒有認識一個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是遲起來的。

(三)清早靈修是愛神的明證

清早是一天最好的時候。我們不應當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，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——清晨的時候——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別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時候，快要到床上去睡的時候，才在那裡跪下來讀經、禱告；怪不得他聖經讀不好，禱告也不好。我們應當學習在清早的時候，劃出時間來，與神交通，與神來往。

愛主的人，每天應當甚麼時候起床呢？有一位姊妹說得好：「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間的揀選。你愛你的床多，還是愛主多？愛床多，就多睡一點；愛主多，就早一點起來。」

聖經說：「門在樞紐轉動，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」(箴廿六 14)。懶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轉，翻來翻去，就是捨不得那張床。許多人就是在那裡再睡片刻，一直離不開床。但是，要學習事奉神，要學習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總要清早起來。

(四)清早起來的榜樣

在聖經裡，神的僕人們都是清早起來的：亞伯拉罕(創十九 27；廿一 14；廿二 3)、雅各(創廿八 18)、摩西(出八 20；九 13；廿四 4；卅四 4)、約書亞(書三 1；六 12；七 16；八 10)、基甸(士六 38)、哈拿(撒上一 19)、撒母耳(撒上十五 12)、大衛(撒上十七 20)、約伯(伯一 5)、馬利亞(路廿四 22；可十六 9；約廿

1)、使徒們(徒五 21)。

在聖經裡，雖然沒有神的命令，叫我們早一點起來，可是有夠多的榜樣使我們看見，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來的。他們清早起來，與神交通，和神辦交涉，作許多神的工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早起。祂天未亮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(可一 35)。祂要設立十二個使徒時，是清早叫祂的門徒來(路六 13)，何況我們呢？

你如果要學習跟從主，千萬不要以為，早上早起一個鐘點或者遲起一個鐘點，沒有多大分別。你早起一個鐘點讀聖經，與遲起一個鐘點讀聖經，雖然都花同樣的時間，但結果不一樣；禱告的效果也不一樣。早起，是一個大祝福。如果你不是早晨夠早的起來，就會變作一個屬靈上很貧窮的人。遲起來，就要受許多損失，許多屬靈的東西都丟掉了。

在聖經之外，許多有名的神的僕人們，像慕勒、衛斯理等人，他們也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可以說，差不多在神手裡有一點用處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來的事。他們給清早起來一個名稱，叫作「守晨更」。所有神的僕人們，都注重這一個守晨更。晨更，必定是相當早的事；日出以後，就不必打更了。教會這麼多年下來，一直維持著清早起來朝見神的好習慣。這是一件非常要緊的事。

(五)清早該作的事

不是清早起來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屬靈的學習，有屬靈的內容。有幾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別要作的。

1.與神交通：從雅歌第七章十二節的話能看出，清早是與主交通最好的時候。交通的意思，是我們向神開啟，讓神給我們光和話(詩一百一十九 105, 147)，讓神給我們印象，讓神摸著我們。我們的心向著神去，也讓神往我們的心來。我們要清早起來，在神面前安靜、默想、受引導、得印象，讓神有機會對我們說話，學習去摸著神。

2.讚美和歌唱：唱歌的聲音最好的時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讚美、向神歌頌最好的時候。將我們最高的讚美向神送出去的時候，是我們的靈能夠爬得最高的時候。

3.讀經：清早也是我們吃嗎哪的時候。吃嗎哪，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裡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話。我們吃了它，才有力量在曠野(指這世界)裡行走。收嗎哪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時候花在別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屬靈方面得不著飽足，得不著餵養。

4.禱告：詩篇六十三篇一節和七十八篇卅四節中的「切切」，在原文都是「清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裡禱告。這裡的禱告是指專一的禱告，為著幾件要緊的事，為著你自己、為著教會、為著世人，在神面前有一段時間好好的禱告。

5.要調和著作：上述與神交通、讚美和唱詩、讀經、禱告這四件事，並不是說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讚美，第三步是讀聖經，第四步是禱告；這乃是說，要把這些事在神面前調在一起作。比方，你讀神的話的時候，就照著所得的感覺，或認罪，或感謝，或祈求，或代禱。

所有認識神、與神有來往的人，他們都這樣將與神的交通調和在生活中：

- (1)大衛在詩篇裡面，一會兒說「你」，一會兒說「祂」；一會兒對人說，一會兒變作禱告。
- (2)尼希米一邊和王說話，一邊和主說話；辦事和禱告調在一起；不是辦事歸辦事，禱告歸禱告。
- (3)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說話常常轉到主面前去。

(4)在蓋恩夫人的自傳《馨香的沒藥》裡，她的口氣是一會兒向著人說怎樣怎樣，一會兒向著神說怎樣怎樣。

(六)清早起來的實行

所有要清早起來的人，都得有一個習慣，晚上要早一點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遲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蠟燭兩頭燒，那是不行的。所以早起的標準不要定得太高。差不多五點、六點，是相當合適的時間。總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恐怕不能持久，或者和家裡的人發生難處。你自己要按照身體和環境的情形，在神面前好好考慮過，規定一個合適的時間，然後好好的遵守那個時間。

開始的時候，總有一點困難，但等到養成了習慣，就容易了。所以必須養成早起的習慣。當你的習慣還沒養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勉強作幾次，逐漸你的神經就傾向「早」了，結果你就能夠自然而然的清早起來。

可以說，清早起來是信徒習慣中的第一個習慣。吃飯的時候要感謝神，這是一個習慣；主日要聚會，這也是一個習慣；清早起來，更是信徒必須有的習慣。

從前，有一著名音樂家曾說過，他如果一天沒有練習，他自己會覺得他不行；如果兩天沒有練習，他的朋友會覺得他不行；如果三天沒有練習，聽眾都會覺得他不行。練習音樂如此，早起屬靈的學習更是如此。

(七)清早靈修對個人和教會靈性的影響

一位出名的基督徒領袖莫特先生說：「沒有一項行動比不屈不撓地培養晨更的習慣——在一天之始，花半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單獨與神同在——對我們自己和別人有更大的益處。」一天如果沒有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這一天要活在基督裡並跟隨聖靈的引導是多麼不可能的事。晨更乃一把鑰匙，替我們開了一扇門，使我們能不斷地、完全地降服於基督並持守聖靈的同在。

我們都希望長壽，有人統計：一個人早晨五時和七時起身，有很大的分別，四十年後，五時起身的就多活十年。肉身的生命如此，屬靈的生命更是如此。信徒靈命的光景，與是否清早起來親近主有莫大的關係。早晨象徵復活的新鮮，因主是在早晨復活，神要人在復活裡接觸祂，事奉祂。韓國原來的名稱是「朝鮮」——真是名實相符。韓國基督徒非常注重晨更，天未亮教堂鐘響，即或是大雪紛飛，也扶老攜幼踴進教堂敬拜神，在一天中開始，就尊神為第一。難怪信徒數目直線上升，一個教會就有信徒五十萬人，可見晨更的力量有多大。

二、聚會

(一)神命定信徒必須聚會

聖經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」（來十 25）。這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定規。神喜歡屬祂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，因為神知道聚會對神的兒女們關係重大。在舊約裡，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會，一齊敬拜祂、聽祂的話語；所以聖經裡常稱猶太人為「會眾」。要聚集才能稱作會眾。可見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必須聚會。

(二)新約時代聚會的榜樣

關於聚會，在聖經裡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並且也有許多的榜樣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常常與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(太五 1)，在曠野聚集(可六 32~34)，在家裡聚集(可二 1~2)，在海邊聚集(可四 1)，最後一晚，祂還借一間大樓與他們聚集(可十四 15~17)。復活之後，祂還是在他們的聚集顯現出來(約廿 19, 26；徒一 4)。

五旬節之前後，門徒們也是聚集在一起(徒一 14；二 1)。他們受逼迫之後，回到自己的地方來，還是聚集(徒四 23~31)。彼得被釋放，回到那一個家的時候，他們也在那裡聚集(徒十二 12)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，是「全教會」聚集在一起。沒有一個屬乎教會的人，可以不和教會在一起聚集的。教會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就是聚會。

教會這個詞，在希臘文是讀作「愛克克利西阿」。「愛克」意即出來，「克利西阿」意即會集或聚集；「愛克克利西阿」意思就是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還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個個的分開，那就看不見教會，教會就不能產生。所以我們信主以後，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個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會上。

(三)聚會是信徒靈命的基本要求

主耶穌說：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。...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」(約十 14, 16)。信徒是主的寶血所贖回的羊，他們的靈命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和要求，就是：他們都認識主，也都喜歡聽主的聲音，並且喜歡合群。正如羊的特性是合群，不喜歡離群獨處；基督徒也喜歡聚會，不喜歡離開聖徒而獨處。我們一得救之後，裡面的靈命就要求我們去與信徒們聚集在一起，互相交通，彼此勸勉，同得供應，其樂融融。

(四)聚會的益處

基督徒聚會的益處不勝枚舉，至少有下列幾大項：

1. 聚會才能更深認識主：聖經說：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」(弗三 18)。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，是信徒個人所難以明白的，因為我們個人所能認識和領受的程度有限，所以必須和眾聖徒一同，才能更深地明白祂的豐富。故此我們必須聚會。

2. 聚會才能得著更大的恩典：神給人恩典可以分作兩類：一類是個人的，一類是團體的。並且團體的恩典，往往比個人的恩典大得多。而團體的恩典，只有在聚會裡才能得著。你如果不聚會，你至多只能得著個人的恩典，你卻失去了一大堆團體的恩典。基督徒決不能以個人的「自修」來代替聚會。神不注重人單獨的在家自修。人應該聚集來得著祂的恩典。沒有一個人停止聚會是會不失去恩典的。

許多時候，你個人在家裡禱告，雖然也能得著神的垂聽。但是，有許多關係重大的事，非有兩、三個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裡求不行；不在聚會裡一同禱告，就得不著答應。又如，聖經中有些地方，你個人讀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會裡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神才給你亮光。

3. 聚會更容易遇見主：我們信徒個人讀經、禱告，雖然也可以遇見主，得著主的同在，但是厲害

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需要在聚會中才摸得著，個人摸不著。雖然個人也能得著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個度數總是比較差。因為主有一個特別的應許：「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 20)。這是指著聚會中的同在說的，只有在聚會中才能得著這一種明顯的同在。主和個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會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

4.聚會更容易維持靈裡的火熱：一個基督徒如果單獨，就容易趨於冷淡、枯乾。如果與眾聖徒一同聚會，雖然有時候難免灰心喪志、冷淡退後，但因為有其他聖徒的扶持與幫助，很快就會重燃熱火。這種情形，正像一堆燃著的炭塊堆在一起，火焰會越來越熾熱；但是若把一塊燃著的炭挪開，使它單獨一處，它很快就會熄滅。所以基督徒必須有正常的聚會生活，才能長久維持靈裡的火熱。

5.聚會才能得著更大的能力：申命記卅二章卅節說，一人追趕一千，二人追趕一萬。兩個人分開去趕，一個人趕一千，加起來不過是兩千。但是兩個人合在一起去趕的時候，肢體互相效力的時候，就能趕一萬，就多出八千來。一個不懂得身體的人，一個不注重聚會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我們若想得著屬天更大的能力，就必須聚會。

(五)不可停止聚會

聖經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」(來十 25)。這裡說出了我們信徒對於聚會所該有的態度：

1.不可停止聚會：基督徒的聚會既然有如前一段所述的種種好處，我們不應當停止聚會。基督徒不光要常常聚會，並且要聚會到一個地步，成為一個習慣，產生出一個聚會的生活來。聚會並不是基督徒偶而的行為，乃是基督徒正常例行的生活。基督徒若不聚會，等於一個人不要三餐用飯了，結果，他自己必然餓死；同樣，不聚會的基督徒，他的靈命必然近乎餓死。

2.更不可停止慣了：基督徒若停止聚會，也會變成一種的習慣，習以為常，不覺得不聚會有甚麼壞處。這種的習慣，可以說就是靈性的自殺，非常危險。養成聚會的習慣，是基督徒切身重要的事。

3.要彼此勸勉：基督徒若要避免停止聚會，避免養成不聚會的習慣，就當彼此勸勉，鼓勵周圍的聖徒們經常去赴聚會。

4.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：聚會的目的，是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(參來十 24)，使我們的靈命能準備好，以迎接主的再來。等到主再來之後，我們就要失去預備的時機(參太廿 10~13)，那時，後悔也來不及了。因此，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今天，要好好聚會。

(六)聚會的原則

1.歸於主的名下：關於聚會的事，聖經所說的第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所有的聚會都得歸於主的名下。馬太十八章廿節所說的「奉我的名聚會」或可譯作「歸於我的名下聚會」。歸於主的名下，意思就是說，歸在主的權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來到主的面前。我們所以聚會，不是為著去聽人講道，乃是去朝見主。你如果為著聽某人講道而聚會，那恐怕你是歸於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歸於主的名下。

以骨肉的身體來說，主今天在天上，祂本人不在這裡，但祂留下一個名字給我們。主應許說，我

們如果歸於祂的名下聚會，祂就在我們中間，這是祂的靈在我們中間。聖靈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聖靈是基督的名字的監護者，聖靈是來保守和監護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裡，聖靈就在那裡，叫主的名字得著彰顯。所以人要聚集，就必須到主的名下來聚集。

2.要造就人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告訴我們，聚會第二個基本原則，就是為著造就人，不是為著造就自己。說方言是叫自己得著造就，繙方言是為著使別人得著造就。換句話說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，就是「說方言」的原則。繙方言的原則是我把自己所得著的造就分給別人，叫別人也得著造就。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著造就的，在聚會中就不應該說。

在聚會裡總要為別人著想。不是問話語多少，乃是問別人能不能得著造就。你的個人主義有沒有受對付，最明顯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會中如何。有的弟兄天不管，地不管，主也不管，聖靈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個人。真是目中無人。他到聚會中去講話，是要講得他自己痛快；結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許多弟兄姊妹都覺得不痛快。他覺得不說話有「重擔」，但是他一說話，就叫別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擔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歡長的禱告，他一禱告就使許多人都累了。一個人不守聚會的原則，就使整個教會受難為。

聖靈在聚會裡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聖靈，就沒有祝福。在聚會裡，我們如果顧到別人的需要，顧到別人的造就，那麼聖靈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們自己也得著造就。

你如果開口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開口；你如果覺得靜默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靜默。許多時候，說話能叫別人受虧，就是安靜也能叫別人受虧。該開口的，就應當開口。如果不開口會妨礙別人，就不能不開口。要記得，在聚會中，「凡事都當造就人」(林前十四 26)。你不為著自己的時候，你自己就得著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時候，你就得不著造就。

(附錄六)探討「正常的教會生活所該有的聚會」

(一)主日例常聚會

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」(詩一百十八 22~24)。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…與他們講論」(徒二十 7)。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」(林前十六 2)。

(二)擘餅記念主聚會

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；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」(林前十一 23~26)。

(三)各類主日學聚會

「作先知講道的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…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」(林前十四 3, 31)。是主日例常聚會的延伸，為著各年齡階段的需要(包括慕道班)，分組教導。

(四)教會禱告聚會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那時，有許多人聚會，約有一百二十名」(徒一 14~15)。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」(徒四 31)。「彼得被囚在監裏；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(徒十二 5)。是專一為著全教會和個別信徒的需要而聚集禱告。

(五)查經聚會

「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。…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(徒十七 10~11)。是專一為著明白和追求聖經真理的聚會。

(六)各類團契家庭聚會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 19~20)。這類的聚會，不同於全教會在一起的聚會(參太十八 17)，是按居處和成員的性質，分別成少數人的小型聚會。

(七)事奉交通聚會

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…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；或說預言(原文「作先知講道」)…或作執事，…或作教導的，…或作勸化的，…施捨的，…治理的，…憐憫人的」(羅十二 3, 6~8)。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…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 7, 11~12)。是專一為著教會的各項事工，並彼此得著造就與成全而有的聚會。

(八)定期傳福音和施浸聚會

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浸」(太二十八 19)。「往各處去傳道。…宣講基督」(徒八 4~5)。是專一為著傳揚福音，並為歸信主耶穌基督者給予施浸的聚會。

第七題：靈命進深之一

一、對付罪惡

(一)信徒得救以後不該再犯罪

我們得救以後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。約翰福音第五章，記載主耶穌醫好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後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。」約翰福音第八章，記載主耶穌赦免了淫婦後，對她說：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所以，我們一得救，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：不要再犯罪！我們已經得救的人，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。

(二)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

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？能！基督徒能不犯罪，因為在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。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，是不能容讓一點罪的；神如何聖潔，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。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裡面，我們

就能不犯罪。

可是，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，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，不活在生命裡，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。新約聖經裡記著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」(加六 1)；「我小子們哪...若有人犯罪...」(約壹二 1)；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...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」(約壹一 8, 10)。可見，在經歷上，基督徒仍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而犯罪的可能。

那麼，人得救以後，如果「不幸」又犯了罪，是不是因此滅亡呢？不！因為主曾說過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」(約十 28)，一個人得救以後，若再犯罪，他的肉體要敗壞，而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(參林前五 5)；但是卻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：

1.在今生要受痛苦：犯罪後若悔改、認罪，雖能蒙神赦免，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。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，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，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(參撒下十二 9~13)。

2.在來世要受刑罰：基督徒犯了罪，如果在今生沒有對付好，那麼到了來世，還得去受對付(參太十 27；林後五 10)。

犯罪後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，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。聖經說：「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」(賽五十九 2)。可見必須對付罪惡，才能恢復我們與神的交通。基督徒能與神交通，是最榮耀的權利，也是最大的福氣。但因犯了罪，就立刻失去與神的交通，就失去了喜樂，並且讀經、禱告沒有味道，聚會不覺寶貴，見了神的兒女，好像有了一層隔膜。

所以，得救以後若再犯罪，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！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，千萬不要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。

(三)主擔當了一切的罪

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，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，要怎樣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？第一件事必須看見：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擔當了我們「一切」的罪。我們一生所犯的罪，不論是已過的、現在的和將來的，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。

主耶穌的擔當罪，和我們的感覺罪不一樣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所有的罪，而我們只看見我們從前所已經犯的罪。我們只能感覺神所光照我們的罪，不能感覺我們所還沒有犯的罪。

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經歷，來認識主的恩典，但主是根據祂所認識的我們所犯的罪，來替我們擔當。要知道，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，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裡。

不管你是在十六歲、三十二歲或六十四歲得救的，或甚至是像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，到臨死以前才信主(路廿三 39~43)，主都擔當了你一切的罪。換句話說，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。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，才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。

(四)紅母牛灰的豫表

民數記第十九章裡用的紅母牛，並不是為著應付目前的需要，而是為著應付將來的需要。這裡所用的，不是公牛，而是母牛。在聖經裡，一切為著真理見證的，都是用男性；一切為著生命經歷的，都是用女性。例如：亞伯拉罕代表因信稱義，是客觀、真理、見證方面的；撒拉代表順服，是主觀、

生命、經歷方面的。紅母牛所代表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是主觀方面的。

紅母牛宰了以後，用指頭蘸牠的血，向著會幕前面彈七次。換句話說，血是獻給神的，因為血的工作總是給神的。

然後，紅母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，全部都要拿去燒。燒的時候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丟在燒火的火中。列王記上第四章所羅門講論草木，是從香柏樹一直講到牛膝草，所以這裡的香柏木和牛膝草，意思就是包括了整個世界。朱紅色線照原文沒有「線」字，朱紅色是代表我們的罪。所以，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和牛一起燒，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這一隻獻上給神的牛擺在一起，一同燒光。在這裡，我們看見一幅十字架的圖畫。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，祂把我們所有的罪——大罪，小罪；現在的罪，將來的罪——都包括在裡面。

紅母牛燒完了之後，灰要收藏起來，豫備在將來有人不潔淨的時候，用活水調灰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，除去他的污穢(民十九 9)。可見紅母牛的被燒，不是為著已過的罪，乃是為著將來的罪。這就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一面，乃像紅母牛的灰一樣，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裡面。我們將來一切的罪，在祂的救贖裡，都已經完全豫備好了。

在聖經裡，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。灰是最靠得住的，灰是不朽壞的。紅母牛燒成灰，就是豫表主的贖罪裡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。主替我們作的贖罪的工作，是最靠得住的。在任何時候，我們都能夠用它。感謝神，主耶穌的救贖，是夠我們用一輩子的。

(五)需要認罪

我們若犯了罪，在主的方面，祂的救贖和擔當是沒有問題的，但在我們這一方面，仍有講究。約翰壹書一章九節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裡的「我們」，不是指著罪人，乃是指著信徒說的。信徒犯了罪，不是把罪遮掩起來，必須認罪，才能得著赦罪(參箴廿八 13)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，必須把罪承認出來，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名字來原諒自己。

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。在這裡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兩頭，我在中間。犯罪就是我離開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亞當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創三 8)。犯罪使你與神隔絕(西一 21)。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，承認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對面，定罪為罪。所以，必須在光中行走，對於罪有深的感覺、深的痛恨的人，才能有真的認罪；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，以犯罪、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，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。

信徒是光明的子女(弗五 8)，是神的兒女(約壹三 1)，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，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。父怎樣看罪，你也要怎樣看罪。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裡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。

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為「神是信實的，」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和應許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兌現。並且祂「是公義的，」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，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不能不滿足，不能不算數。

我們要注意約翰壹書第一章裡面的兩個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義」(7, 9 節)，主說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。

(六)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

約翰壹書又說：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」(約壹二 1)。「這些話，」是指著我們的罪怎樣憑著神的應許和神的工作，都赦免了、洗淨了說的。約翰將這些話寫給我們，是要叫我們不犯罪。不是因著得赦免的緣故，而放膽去犯罪，乃是反而因此不犯罪。

「在父那裡，」這是在家庭裡的事，這是我們得救以後，成為神許多兒女中的一個之後的事。所以這些話乃是對基督徒說的。我們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約壹二 2)。這裡所說的挽回祭，就是民數記第十九章所說的紅母牛的灰。

主耶穌根據祂的血，作我們的中保。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成功了永遠救贖的工作，我們今天靠著祂所已經成功的，好像把那一個紅母牛灰調的水拿來灑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能得著潔淨。

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。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，千萬不要灰心，千萬不要躺在罪裡，千萬不要繼續在罪裡。你犯了罪，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你自己的罪，應當立刻起來到神面前去對付罪，立刻把這一次的罪的問題解決。千萬不要拖，越快越好。

恢復的路只有一條，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認我們的罪，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，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。這樣一認罪，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，已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。

二、對付肉體

(一)肉體的由來

1.肉體的原文字義

聖經中的「肉體」，無論是舊約希伯來文或是新約希臘文，都與「血肉之體」、「肉身」、「身體」同一個字。在神的創造裡，祂給人造了一個身體，使人能夠接觸物質的世界，叫人能藉這個身體生活、行動。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(參提前四 4)，所以人的身體原是好的。當神的兒子耶穌來到這世上時，尚且說，神啊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(參來十 5)，可見，身體不但是好的，甚至是必須的。

2.人墮落之後，身體之中加進了敗壞的元素

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因被撒但引誘，違犯了神的禁令，吃了不當吃的善惡知識樹的果子。當他們吃了禁果之後，不但在行為上犯了罪，並且在本質上有了罪性。就像人被毒蛇咬了之後，身體裡面便有了蛇的毒素一樣。人身體裡面的罪性，是有位格的，牠乃是撒但的化身，聖經稱牠是「住在我裡頭的罪」(羅七 17)。

3.中文聖經有「肉身」與「肉體」之別

感謝主，中文和合版聖經特地把同一個英文字“flesh”翻譯成兩個不同的中文字：(1)當單純描述神所造良善的身體時，就用「肉身」，例如「道成了肉身」(約一 14)，「我在肉身活著」(腓一 22, 24)；(2)當描述人的身體涉及了敗壞的因素時，就用「肉體」，例如「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」(羅七 18)，「體

貼肉體的就是死」(羅八 6)，「把你們當作屬肉體」(林前三 1)。(註：大體上如此區分，但仍有一些例外)。

(二)肉體不討神的喜悅

1.神定罪肉體

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聖經裡，神一直都定罪肉體，例如：「凡有血氣(原文血肉之體)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」(創六 12)，「你當…從肉體克去邪惡」(傳十一 10)，「又從他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」(結十一 10；三十六 26)，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」(羅八 7)，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」(弗二 3)。

2.神在舊約裡用預表的方式要人對付肉體

最初，神命令亞伯拉罕全家男子和其後裔都要受割禮，而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預表在基督裡脫去肉體的情慾(參西二 11)。其後，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神命令以色列人務必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(參出十七 14~16)，而亞瑪力人就是預表肉體，專門與蒙神拯救的以色列人作對。再後，就在頒佈律法和律例時，神定大麻瘋為不潔的災病，患者必須隔離(參利十三 45~46)，而大麻瘋也是預表肉體，是污穢不潔的，從人的裡面表顯於人的外面，正如人裡面的罪性叫人在外面有罪行；大麻瘋又會傳染，正如罪污會彼此傳染。

3.新約明言須禁戒肉體和肉體的私慾

新約聖經指明，肉體和聖靈互相對立，隨從肉體就不能隨從聖靈(參羅八 4~5)；反之，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和肉體的情慾(參加五 16)。所以，我們若要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掌權，便須要禁戒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(參彼前二 11)。

(三)甚至肉體中的良善也不討神喜悅

1.人的肉體有兩部分

雖然使徒保羅說，「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」(羅七 18)，但這話是指肉體之中沒有行善的能力說的，因為就在同一節聖經裡，保羅也說「立志為善由得我」，可見人的裡面仍有願意為善的心(參羅七 21)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人的肉體中有敗壞和良善兩部分，連中國的先賢們也發現「人性本惡」和「人性本善」的矛盾現象。

2.人不能靠肉體討神喜悅

肉體中良善的部分會想方設法行善，靠著肉體遵行律法(參加三 3)，謙卑、愛人、忍耐，甚至靠著肉體事奉敬拜神(參西二 23；腓三 3)。昔日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為守安息日和奉行割禮極其熱心，就是想要藉著肉體成全律法的要求，但主的話說，「叫人活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」(約六 63)。肉體的動機雖好，卻不能幫助人追求並事奉神。當日牛失前蹄，眼看牛車上的約櫃即將翻倒，烏撒急忙伸手扶住約櫃，卻因此惹神發怒而被擊殺(參撒下六 6~7)，可見肉體中良善的動機也會得罪神。

3.敗壞的肉體容易顯明，良善的肉體卻難自知

人人都知道，神厭惡人肉體的邪情私慾，所以只要稍微有心愛神的人，便會極力對付並禁戒肉體

和肉體的私慾。但極少有人知道，凡是出於肉體的，無論好壞，都需要對付；特別是那出於肉體中良善之動機的，很少有人會發覺並去對付。

(四)肉體的記號

- 1.假冒偽善：喜歡外表體面，博得別人的稱讚。
- 2.高舉字句規條：講求外面的作法，堅持遵守遺傳、習慣、規條。
- 3.追求靈恩：自以為屬靈並經歷靈裡的喜樂，喜歡說方言並行神蹟。
- 4.專門定罪別人：只見別人眼中有刺，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。
- 5.分門結黨：在教會中製造分裂，彼此相爭相鬥。
- 6.不接受勸導：自以為是，不能客觀地衡量事物。
- 7.絆倒人與被人絆倒：以自我為中心，不顧別人的感受。
- 8.經不起任何風波：滿足於平靜安逸的環境，一有事故便受不了。
- 9.喜歡好聽的道理：聽道而不行道，到處尋求好聽的道理教訓。
- 10.容易滿足於現狀：不求上進，犯了屬靈的懶惰。
- 11.長年停滯於初信階段：只能吃奶，不能吃乾糧。
- 12.生活沒有見證：言行不符，說的是屬靈的高調，行為卻與外邦人無異。

(五)如何對付肉體

1.原則上

(1)看見客觀的事實：信徒應當看見十字架的救恩，不僅擔當我們的罪，並且也將我們的「罪身」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(參羅六 6)。我們的罪身已經「滅絕」了，原文意思是「被廢掉而失去功效」了。我們在信心裡應當看見這個得救的事實。

(2)實現主觀的經歷：信徒應當主動地藉著聖靈，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釘死在十字架上(參加五 24)。客觀上同釘十字架的事實是「一次」的，在兩千年前已經完成了；而主觀同釘十字架的經歷是「多次」的，在每個信徒的身上應當經常經歷它。一面是聖靈的大能使信徒能夠治死肉體，另一面需要信徒主動地與聖靈合作，取用十字架治死的功效。

2.細則上

(1)不要為肉體安排(羅十三 14)：不可為滿足肉體的慾望而安排或計劃任何事物，不給肉體任何活動的機會。

(2)禁戒肉體的私慾(彼前二 11)：常時不斷的避開肉體不合理的慾念與要求。

(3)不體貼肉體也不隨從肉體(羅八 5)：拒絕肉體的提議，不讓肉體掌權作主。

(4)體貼聖靈並隨從聖靈而行(羅八 5)：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(加五 16)。

(5)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 13)：與聖靈合作，讓「生命之聖靈的律」(羅八 2 原文)在自己身上執行十字架的治死，使自己得以脫離「這取死的身體」(羅七 24)而得著釋放。

(附錄七) 從「對付肉體」到「對付天然」

(一)「對付肉體」和「對付天然」的區別

「對付肉體」是指對付肉體的動機和意念，無論它是良善的或是邪惡的，都要對付乾淨；「對付天然」是指對付與生俱來的才幹和能力，凡是未經過神的破碎的，都不合乎主用，都須一一對付。

(二)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裡未經過對付的東西

試舉聖經中的幾個實例來說明，神不使用我們天然生命中的才幹和能力。雅各生來詭詐，具有「手段(或手腕)」，他用紅豆湯騙取長子的名分(參創二十五 29~34)，又用心計取得了舅舅拉班大量的財富(參創三十 31~43)，但仍需經過神的對付與破碎(參創三十二 24~32)；摩西在埃及皇宮中長大，說話行事大有才能(參徒七 22)，但須經過神在米甸曠野四十年之久的破碎(參徒七 29~30)，才能為神所用；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，獻凡火給神，結果卻被神燒死(參利十 1~2)；大衛的兒子押沙龍，天生俊美非凡，從頭到腳無一處瑕疵，全以色列無一人不稱讚(參撒下十四 25~26)，卻遭神棄絕(參撒下十八 9~14)；新約中的彼得，天生是一個領袖人才，但仍需經過主耶穌的對付和破碎，最後才被主大用。

(三)為什麼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裡未經過對付的東西

因為它會叫人：(1)靠己而不靠神；(2)欣賞、高抬人而不榮耀神；(3)依靠外面的作法，而不依靠裡面的靈；(4)注意工作的「成果」，而不敬重工作的「主」；(5)導致分門結黨，破壞靈裡的合一；(6)以天然的代替屬靈的，阻礙屬靈生命的長進。

(四)人的天然好東西都須經過神的破碎

如上所述，人天然生命裡的好東西雖然有用，但容易「喧賓奪主」，引起反效果，所以神命定，我們天生的一切，都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與破碎，才能在神的手中成為有用。今天教會中一切問題的癥結所在，肉體的良善和天然生命的長處，多過肉體的敗壞，因為真正蒙恩得救的信徒，畢竟還不至於明知故犯，甚或公然犯罪。

(五)如何對付天然

- 1.不欣賞或高抬天然才幹：不自我欣賞，也不貴重別人過於聖經所記(參林前四 6)。
- 2.不以天然的代替屬靈的：不以「次好的」代替「上好的」(參約二 10)，所以要認識甚麼是出於人的，甚麼是出於神的。
- 3.不以外貌看人：人的外表都是虛浮的，惟有從裡面自然表顯於外的，才是樸實的。
- 4.不輕看任何人：任何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其言其行多少總會有令人借重之處。
- 5.存心懼怕戰兢：自己說話行事時，要學習使徒保羅的心態(參林前二 1~4)，免得妨礙聖靈的作為。
- 6.將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獻在神的手中：讓神破碎並重整，凡經過神手的，才是神所要的。
- 7.原則上與「對付肉體」相仿：看見與主同釘的客觀事實，並在主觀上經歷十字架的同死和破碎，經過死而復活的才是寶貴的，才是金包皂莢木(參出二十五 10~11)，成為神合用的器皿。

第八題：靈命進深之二

一、背十字架

(一)十字架的雙重功效

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不只是代替罪人死，為罪人開出一條活路，叫他們能得永生，而到神的面前；祂並且是帶著罪人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十字架的功效只在代替方面，叫罪人有永生，免去沉淪；神的救法就不完全。因為我們即使被拯救而免除了罪行的刑罰，但若未被拯救脫離裡面的罪性，我們仍然會不斷的犯下許多新的罪行來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

我們的舊人——罪身——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，這是一次成功的事實；但是在信徒的經歷上，仍常會發現舊人好像並沒有死，我們仍然會失敗、犯罪。這是因為我們並沒有一直運用信心和意志，倚靠聖靈的能力，向罪「看」(原文作「算」)自己是死的(參羅六 11)，所以雖然有了道理上客觀的同死，卻缺少經歷上主觀的同死。我們若一直不斷的站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上面，向罪「算」自己是死的，我們就必常有勝罪的經歷了。

(二)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更深層次

在聖經裡面，與主同釘十字架，不只是拯救我們脫離罪性(舊人)而已，並且也拯救我們脫離「己」——我，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(加二 20)。一般信徒所最注重的，乃是勝過「罪」，而忽略了勝過「己」。其實，在我們信徒靈命的經歷上，向「己」死，是比向「罪」死更深、更進一步的。

然而有些信徒，常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混在一起，以為「己」就是罪性。我們的「己」，就是我們的天然生命，也就是我們的「自我」。我們的天然生命因為受亞當墮落的影響，變成非常敗壞；那個污穢、敗壞的罪性，緊織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裡面，以致很難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清楚分開。其實，我們的「己」乃是我們的魂，也就是我們的「個性」所在；它一面被罪性所拖累，另一面也有向善的天性。因此，我們的己生命有時會發出人的眼光所認為道德的、良善的行為來。

(三)己生命妨礙靈命的長進

無論如何，從我們的己生命所發出來的，都是「善惡知識樹」的原則，而非「生命樹」的原則；從己生命所生出來的思想、看法、愛好、行為等，雖然有惡、也有善，但都不是神所悅納的。譬如，當彼得憑著己生命的好心勸主耶穌不要去赴死時，主就責備他說：「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(太十六 23)。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一直放下自己的意思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」(約五 30)。

當我們信徒還沒有看見應當死己時，就要一直憑己意和己力而生活行動，努力作出善行，或甚至為主作工：憑天然的情感來愛人、愛主；憑天然的智力來想出服事主的辦法；憑天然的意志來抵擋撒但的試探等等。但這些都是出乎己生命的，並不是神的生命所作的，因此在神面前並沒有價值，反倒

妨礙了靈命的長進和成熟。

(四)主要我們捨己

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」(太十六 24)。我們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第一個條件，乃是捨己。但我們若沒有看見己生命在神面前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就不會甘心捨棄。

到底甚麼叫做「捨己」呢？不可否認，在捨己的裡面有物質、錢財、東西等等的捨去，但是錢財、物質之類東西的捨去，不一定就是「捨己」。不止不捨己，有時反而供養了自己的魂生命，叫自己的魂生命有所享受。例如捐錢建教堂，往往在新建的教堂牆上掛著牌子，叫人看見某某聖徒捐錢多少，他物質的捨去是事實，但是己的名譽卻有所得著。己並沒有捨去，反而得著滋養，變得更剛強。又如你為著一個你所喜歡的人有所捨去，你如果在捨去的事上，不是專一的為著神，而另有一個目的，你的捨去是要從對方有所得。換一句話說，你還是為著你自己打算。這不是捨己。

因此我們看見普通物質的捨去，不是真的捨己。真的物質的捨去是從神來的，是外面有捨去，裡面也有捨去。外面的捨去不一定是真的捨去，但裡面從神來的真捨己，定規外面也有捨去。

(五)真實的捨己

「捨」字在英文裡面是 Deny。「捨」就是拒絕、放下、否認。捨己就是把自己捨在一邊。己不是別的，己就是天然生命的那一個最主要的東西，可以稱天然生命的中心，魂生命的中心就是己。己，就是魂生命的出發點。一個屬魂的人，他的思想和說話都是從己出來，又歸於己。說一句話是為著自己，作一件事也是為著自己。真的己要吃虧，裡面的那一個能放下，這叫做捨己。這不是普通人能作得到的，這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支配我們才能作的。

(六)捨己就是拒絕魂

要認識甚麼叫做魂，就得先知道魂有甚麼功用。魂裡面包括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就是我們作人的三個機關。比方你要作一件事，許多時候是先對於這一件事有喜好，這是魂裡面情感的作用，然後你就思想要怎樣作，你就決定了去作。所以捨己就是這三個東西有所捨去。例如創世記第三章裡夏娃被蛇試探時，她一看果子，情感就叫她覺得它好看又好吃，由此引起思想，想若吃了，能夠有智慧，能夠像神一樣。想到一個時候，就推動了意志。意志一轉動，罪就出來。

所以當你的情感、心思、意志發動起來的時候，立刻用十字架來砍斷，往下就沒事了。所有的對付，是在看見之後。你若還沒有看見，你還不覺得時，你就不會去對付它。甚麼時候你一看見，你就用十字架砍斷，立刻拒絕它，這件事就不發生了。

(七)捨己的方法乃是背十字架

主耶穌的話並沒有停在「捨己」，祂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主這話表明：捨己的方法，除了十字架以外，並沒有別的。請注意主的話，祂不是說：背起別人的十字架，或背起主的十字架；祂乃是說：背起「他」自己的十字架。

甚麼叫做「背十字架」呢？十字架是主耶穌被釘的地方，一橫一豎。十字架有一個口號和一個心願。十字架的口號就是「除掉他」(約十九 15)。今天十字架在我們身上，要把我們除掉，以「己」為中心的生命要除掉，也就是把我自己除去。而十字架的心願就是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」(路廿二 42)。神的意思把我的意思打了一個岔，結果就成了一個十字架。

一位西國姊妹說，十字架不是物質的，乃是生命和肉體相碰就是十字架。碰得過去的，就是十字架；碰不過去的，就不是十字架。比方我天然是愛看電影的，但主的生命和我的天然生命相碰，打了一個岔，我就不去看電影。這個打通得過去的，叫我天然生命難受的，在我身上就是十字架。反之，如果是打不通，我非要去觀看電影不可，結果叫主的生命碰釘子，叫神在你裡面不舒服，這就不是十字架。

所以，你要真是讓神的生命通過而背十字架，就得對付你自己的情形。你的話語、你的思想一露頭就得勒住。勒住它的時候，生命就有出路；不勒住的時候，生命就碰釘子。每一次勒住的時候，就讓神的生命有地位，能越過越長大，大到像保羅一樣，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。

(八)要天天背十字架

路加記載主的話，與馬太所記載的稍有出入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」(路九 23)。這裡加了「天天」兩個字。捨己背十字架不是一次過的經歷，而是天天繼續的捨己背十字架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我是天天死」(林前十五 31 原文)。主所賜給我們每一個人的十字架，是一個「天天」的十字架，需要我們天天背，天天死己。我們一不小心，己生命就又活躍起來了，就又要惹麻煩了；所以我們必須天天背十字架，天天釘死己生命。

捨己背十字架的人，得著一切；緊握己生命不放的人，反而失去了他所有的。這就應驗主的話：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凡現在不肯背十字架，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將來反而要喪掉魂生命的享受。

(九)還要積極的跟從主

捨己背十字架是消極的；捨己背十字架的目的，是為要跟從主，所以跟從主才是積極的。一方面，我們需要先捨己背十字架，然後才能跟從主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若不跟從主，捨己背十字架就沒有多大的意義。捨己背十字架除去魂天然的生命，這一個對付的目的，是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完全有權柄。本來是我自己作王，樣樣是由我自己支配。我喜歡就作，我不喜歡就不作。但是主的生命一進來，就有了爭戰。今天的問題是誰得勝。生命在你裡面得勝，國度權柄就彰顯，神掌權在你身上，神的旨意就通行在你身上如同通行在天上。

二、對付良心的感覺

(一)良心的功用

良心是一種天賦的本能，在人的心裡顯出律法的功用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，故又叫作「是非之

心」(參羅二 15)。當神造人的時候，就已經賦予人良心，只是人起初還沒有犯罪，心裡天真無邪，甚至自己赤身露體，並不覺得羞恥(參創二 25)，可見，那時還沒有顯出良心的功用。等到人犯罪墮落，作錯事得罪了神，天良開始發揮功用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覺得羞恥，趕緊為自己編作裙子遮羞(參創三 7)。

(二)良心並非因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有

聖經從來沒有一處明說，良心是因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有的；聖經也未曾記載，神是在人犯罪墮落之後，才給人造了良心，以便代替神來管理人類。上述兩種說法，都沒有聖經的根據。人吃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」，而不吃「生命樹的果子」，表示人揀選不要神的生命，不倚靠神，在神之外想要「有智慧，能知道善惡」(參創三 5~6)。人這個錯誤的選擇，一面叫人離神而獨立，另一面使人裡面原有的「良心」開始發揮功能。正如一個嬰孩本就有天賦的「智能」，經過教育之後，「智能」便被啟發出來一樣。

(三)良心在沒有律法的人裡面顯出律法的功用

在神還沒有降下律法以前，以及降下律法以後在不知道律法的世人中，良心確實會顯出律法的功用，叫人知道是非善惡，在自己的思念裡互相較量並取捨(參羅二 14~15)。一個人的良心如果強而有力，能夠左右他的行事為人時，這人便是品格高尚的人；反之，良心若遲鈍且軟弱，以致控制不了其行為時，他的品格就顯得低賤了。因此，在世人中間，良心成了好人和壞人、義人和惡人的指標。當年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向神聲稱他「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」，而神也承認他「作這事是心中正直的」(創二十五~6)，他是聖經中憑良心行事為人的例證。

(四)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強化良心的功用

重生得救的信徒，裡面有活的生命，「生命之靈的律」(羅八 2 原文另譯)開始產生功效，使信徒得以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。信徒若隨從裡面的靈而行事為人，結果就是生命和平安；反之，若是隨從肉體，結果就是死(參羅八 5~6)。信徒裡面這個生命之靈的感覺會加強並印證良心的感覺，使信徒良心的感覺更加敏銳與剛強。因此，良心自然成了信徒屬靈生命的指標，照著良心的感覺而行，便是靈命活潑的人。使徒彼得和保羅，都非常注重顧到自己的「良心」(參彼前二 19；林後一 12)。

(五)信徒良心的危機

良心既是神所造的，故它的本質原是好的，只要我們合宜地對待它，它就會發揮正常的功用，規正我們。然而，信徒若對良心的感覺處理不當，就會產生異常的情形。茲按聖經所述，探討良心幾種不正常的狀況如下：

1. 良心有虧：信徒本當常存無虧的良心(參徒二十四 16；提前一 19；彼前三 16)，然而我們行事為人若不憑著良心，或甚至違背良心的感覺，就會導致良心不安，亦即虧負了良心。這樣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(參提前一 19)，會漏掉許多寶貴、屬靈的東西，程度厲害的，根本無法前行。

2.良心遲鈍：信徒一旦良心有虧而不對付，久而久之，良心的感覺便會越過越遲鈍，終至失去感覺。聖經稱這樣的良心，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(參提前四 2)，麻木不仁，毫無得罪神的感覺。

3.良心軟弱：有些信徒雖然有良心的感覺，卻往往覺得似有若無，即便是有感覺，也不能肯定自己的感覺是否符合神的旨意，這是因為良心幼稚且軟弱的緣故(參林前八 7，10)。這種軟弱的良心，容易受到別人的傷害(參林前八 12)。

4.良心過敏：有些信徒的良心感覺相當敏銳，本來良心的感覺敏銳是好的現象，但由於靈命幼稚，不懂得分辨好歹(參來六 13~14)，往往被撒但利用良心錯誤的感覺來攻擊，使其疲於對付，沒完沒了，結果陷於悲慘的精神錯亂狀態。

(六)信徒如何正確地對付良心的感覺

信徒的良心感覺一旦有前述不正常的光景，便須立即予以對付。一般正確的通則如下：

1.常存無虧的良心：經常自我勉勵，無論對神或對人，都要憑著清潔的良心說話行事(參徒二十三 1；二十四 16；提後一 3)。

2.追求靈命的長進：信徒良心的感覺，乃是與聖靈的感動相輔相成(參羅九 1)。靈命的長進，有助於把握並加強良心的感覺。

3.增加屬靈的認識：將客觀的聖經真理知識，轉化成主觀屬靈經歷上的認識，才能夠分辨良心的感覺是否正確無誤，從而隨從正確的感覺而行。

4.抵擋撒但的控告：魔鬼會利用過敏的良心感覺，來控告信徒，使我們上當，受其支配。但我們若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

(附錄八)釋放並運用人裡面的靈

(一)人的靈在神永世計劃中的地位

聖經說：「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」(亞十二 1)。這句話的意思是指創造萬有的神，在受造之物中最重要有天、地、人的靈三樣；而祂鋪張諸天(複數)是為著地(單數)，使地豎立在虛空中是為著人，人裡面的靈乃是一切造物的中心。神要使用人的靈來完成祂永遠的計劃。

(二)神為人設計了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結構

為此，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」(創二 7)。人外面的身體是用塵土造成的；人裡面的靈則藉著將「生命之氣」吹進鼻孔裡而賦予的；而靈一進入人體，就產生了活的魂。故此，人就有了靈與魂與身體三部分(參帖前五 23)。人的身體是為了接觸物質的世界，人的魂是為了接觸精神的世界，而人的靈則是為著盛裝神的生命並敬拜神。

(三)神的救恩是為讓人的靈恢復起初的功用

人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二 1；參創二 17)，神的救恩使信徒的靈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參弗二 5)。根據神原先的設計，聖靈要住在人的靈裡，使人的靈活潑有能，可以管制人的魂，進而管理人的身體。然而人犯罪墮落了，屬乎肉體，神的靈就不住在人裡面(參創六 3 原文)。邪靈反而進到人的肉體裡面，

叫人隨從肉體的私慾而行(參弗二 2~3)。當人尚未蒙恩得救以前，肉體當家作主，指揮人的魂(就是人的位格所在)，而人的靈卻死了。如今，信徒的靈恢復其功用，靈命長進到剛強的地步，就能指揮魂，進而指揮人的身體，叫人隨從聖靈的意思行事為人(參羅八 5~6)。

(四)信徒必須釋放並運用人裡面的靈

為了與神合作，以達成神永世的計劃，信徒必須先學會釋放靈並操練運用靈。而釋放靈的秘訣，乃在破碎我們外面的人(就是魂)。外面的人必須破碎，裡面的人(就是人的靈)才能被釋放出來。換句話說，人的「己」必須被破碎，人的「靈」才能夠被釋放出來。正如馬利亞先打破玉瓶，瓶裡面至貴的真哪達香膏才能夠澆在主耶穌的頭上(參可十四 3)；玉瓶不打破，香膏出不來。背十字架的道路，永遠是捨己跟隨主的道路。藉將「己」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「靈」活現在主面前。這是聖經所啟示的道路，也是主耶穌親口所教導的方法。

(五)「呼喊派」所倡導的「呼喊主名」不是正路

跟隨李常受的呼喊派，藉口使徒保羅所說過的一句話：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，他們將這句話翻轉過來，說成：「凡是口說耶穌是主的，就是被聖靈感動的。」只要呼喊主名，就會碰著聖靈；聖靈一感動，就能釋放人的靈。這種解釋聖經的邏輯，相當危險。難怪他們口中所謂的「釋放靈」，往往演變成「釋放魂」，大肆呼叫，利用大聲呼叫主名，讓他們的聲浪蓋過並打斷別人的談話。他們所釋放的，充其量不過是摻雜不純的靈，因為他們外面的人未曾被破碎，正如地層下面清澈的泉水，經過地層湧上地表時，也將地層中的雜質混和著湧上來一樣。

第九題：靈命成熟之一

一、遵行神旨

(一)必須遵行神的旨意

在我們得救以前，我們所有的行為都是憑著自己的心意去行的。但我們得救以後，就得有一個基本的改變，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，不能再憑著自己的喜好去行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信主以後，我們生活的中心已經變更了。這一個中心不再是我們自己了，乃是我們的主了。我們一得救，第一句話就要問：「主啊，我當作甚麼？」(徒廿二 10)。

我們所得著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行。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裡面就越平安、越喜樂。基督徒的喜樂，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在乎隨著自己的意思行。

一個人如果能柔順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。許多人的失敗，許多人生命沒有長進，就是因為隨著自己的意思行。隨著自己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，也是貧窮的，並且最後還得照著神的旨意行。因為神總是要藉著事情，藉著外面的環境和遭遇，叫你服下來。

(二)怎樣知道神的旨意

神如果要求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必須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。所以，把神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，乃是神的事。神的兒女不需要掛慮無從知道神的旨意，神總有辦法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(參來十三21)。神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，這是祂的責任。如果我們的存心、態度是順服的，我們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。

一個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注意三件事：(一)環境的安排；(二)裡面的感覺，或者說聖靈的引導；(三)聖經的教訓。如果這三件事的指向是相同的，能夠在一條線上合起來的時候，就能斷定這是神的旨意。如果這三件事中有一件與另外兩件不和諧，那就還需要等候。

(三)環境的安排

如果我們的神不許可，就連一個麻雀也不會掉在地上(太十 29)。可見所有事情的發生，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。神連我們的頭髮都編號過了(太十 30「數過」原文可譯「號過」)。我們的神是仔細、認真到這個地步！像一個麻雀那麼便宜的東西，神都要管，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！像一根頭髮那麼小的事情，神都要管，何況其他的事情！所以，我們一信主，就得學習從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，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。信主不久的人，也許還沒有學會聖靈的引導，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，但是至少能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裡。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課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好像那無知的騾馬一樣，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環、轡頭拉住我們，勒住我們，我們才不會錯(詩卅二 9)。真求神把我們圈在祂的旨意裡，把我們趕到祂的旨意裡。藉著環境把我們堵住，逼得我們非跟從祂不可。

(四)聖靈的引導

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(羅八 14)。神的兒女有聖靈住在裡面，信主的人有神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，也就是新靈裡(參結十一 19；卅六 26~27)。神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裡面說話來帶領我們。在適合的時候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神的靈會給我們知道甚麼是出於神的，甚麼不是出於神的。

主耶穌說：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...」(約七 17)。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定能知道。只有裡面馬虎的人，才不能清楚。

聖靈的引導可以分作兩類：第一類是裡面的催促(參徒八 29；十 19~20)。第二類是裡面的攔阻(參徒十六 6~7)。

神的靈是住在人最裡面的地方，所以聖靈的感覺不是淺薄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從最深處出來的。不像聲音，又像聲音；不像感覺，又像感覺。順著它，就有平安、喜樂；違背它，就感覺不安、難受。

可是，你不要過度的去分析裡面的感覺。你如果一直在那裡分析，這個是不是，那個對不對，結果你會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。其實，一個人亮光不夠的時候，才需要分析；亮光如果夠，就必定一目了然。

(五)聖經的教訓

神的旨意已經有許多原則和榜樣記在聖經裡。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須認真的讀聖經。神的旨意是永遠不改變的。神的旨意決不會一會兒這樣，一會兒那樣。在基督只有一是(林後一 19)。神對我們的旨意，絕對不會與聖經的教訓相反。

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(詩一百十九 105)。所以，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神怎樣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，就必須多讀聖經，就必須仔仔細細的讀聖經。

神藉著聖經對我們說的話，可以分為兩種：一種是聖經原則的教訓，一種是聖經應許的話語。我們對於前者，是靠聖靈的光照而明白的；對於後者，是靠著聖靈的引導而得著的。比方：根據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至廿節，基督徒應當向人傳福音，這是聖經原則的教訓。至於到何處傳福音，可能聖靈會把聖經上某一句話或某幾節聖經，新鮮、活潑、有力的放在你裡面，那就是聖經應許的話語。

用問卦式的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，禱告後打開聖經，用指頭猛然一指，用這種方法來求問神，絕不是一種正當的方法，並且極可能有犯錯的危險。

我們在尋求神的旨意這件事上，該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要懼怕錯誤，不要主觀。我們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來。

(六)教會的印證及其他

神的旨意除了顯明在神的話裡，顯明在人的靈裡，顯明在環境中之外，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裡。如果有機會的話，為了使你對於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，最好能與教會中一班認識神的人交通一下，看他們對於你所看見的是否能說「阿們」。因為我們個人究竟有限，個人的感覺，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，個人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，都有錯誤或不夠準確的可能，但是教會卻比較可靠得多。

馬太十八章曾題到一個原則：弟兄有爭執最後總得聽教會。因為教會是神的居所，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，所以我們要相信神的旨意會在教會裡彰顯。

教會的印證，並不是指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開會討論；這乃是指在教會中有一班認識神的人，受聖靈的引導而說話。所以教會中負責的弟兄們，必須對於屬靈的事有相當的認識，對於自己的肉體有相當的對付，並且時刻儆醒，與主有不斷的交通，滿有神的同在，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，才能有準確的看法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一章所講不與人商量的話，那是為的要證明他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那裡並沒有一點自以為是的意味。

但我們也要防止走另外一個極端——凡事都要問教會。我們絕不能以教會的印證來代替恩膏的教訓(參約壹二 27)。日常生活中的瑣碎小事，儘可按著人的常識去定規。我們的神並不抹煞人的常識。

在尋求神的旨意時，我們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動的反常情形裡去。「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」(來五 14)。靠神並不是就完全不用頭腦。路加在寫福音書時，是經過「詳細考察」和「定意」的(路一 3)。我們的思想、意志應該靠著聖靈的工作「更新而變化」，才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(羅十二 2)。

在新約裡，異象和異夢並不是神的引導的常規。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導，是裡面的引導。除非神有一件特別重要的事要我們知道，而在通常的情形裡我們不容易接受這個引導，神才給我們異象或異夢

的引導。因此，為了穩妥可靠，我們即使見了異象或異夢，還得尋求裡面的證實和環境的證實。

(七)知道神旨意的人

雖然全部的方法都對了，但是還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。方法對了，還得「人」對，才有用處。最沒有用處的，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，而他卻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。

如果你要來事奉神，你的耳朵就要一直聽從神的話，像耳朵釘在門上那樣的聽話(參申十五 17)，等主的差遣，等主的命令。

有的人雖然在那裡尋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，但是他根本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把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來當作一個知識而已。可是神的旨意只給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！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...」(約七 17)。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下決心要遵著祂的旨意行。「耶和華的眼目往來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那些心完全向著祂的人」(代下十六 9 原文另譯)。如果你的心向著主是完全的，祂就要向你顯現，祂就要給你知道祂的旨意。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像我們這樣微小的人，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，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明白神的旨意是榮耀的事。神是降卑祂自己來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尋求、寶貴並遵行神的旨意。

二、與主同活

(一)甚麼叫做與主同活

自從我們重生得救以後，基督就進到我們的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(參西三 4)。如今，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裡面，有兩種不同的生命：一種是我們原來就有的魂生命，就是「我」；另一種是重生所得的靈生命，就是「內住的基督」。而生命不是一部機器，不是一件死的東西，自然會有生命的表現。因此，基督徒的裡面常有矛盾、交戰的情形，就是魂生命和靈生命彼此相爭(參加五 17)。所謂「與主同活」(參羅六 8；提後二 11)，乃是魂生命與靈生命和諧一致，或者說，魂生命順著靈生命而行、而活(參加五 16，25)。

在聖經裡面，常用各種的說法，從不同的角度和層次來形容與主同活，譬如：「住在主裡面」(約壹二 27；參約十五 4)；「隨從聖靈」(羅八 4~5)；「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」(提後三 12)；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二 20)；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(腓一 20)；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等。

(二)與主同活是事實，不是目標

對於許多基督徒而言，「與主同活」僅止於道理知識，缺少實際的經歷。因此當他們讀到使徒保羅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的時候，以為這是一個目標或是一個盼望。其實，保羅不是告訴我們說，他有這樣一個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的目標；保羅乃是說，我自己所以能活，就是因為有基督；如果沒有祂，我就不能活。這是他的事實，而不是他的目標；這是他生活的秘訣，而不是他的盼望。他

的生活，乃是基督。他活著，就是基督在他裡面活著。因此，他能夠放膽地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。」

(三)許多基督徒努力要與主同活

問題就在這裡，如何才能作到「與主同活」，作到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呢？這個問題若不解決，作基督徒便會作得吃力又辛苦；竭盡心力要作個好基督徒，掙扎奮鬥，結果卻是失敗連連；末了，就要歎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」(羅七 24)？難怪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，作得疲倦了。他們覺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擔爬山，總爬不上去。當他們還沒有信主的時候，是勞苦背負「罪孽」的重擔；自從他們信主之後，是勞苦背負「聖潔」的重擔。那個擔子換成這個擔子，一直背負著重擔，又累又苦。

(四)與主同活不是我活，乃是祂活

其實，「與主同活」的意思，並不是要我們效法基督，行得像基督一樣；也不是要我們跪在那裡苦求主加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作出來像基督一樣。使徒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：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從前本來是我活，不是基督活；但今天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今天掉換一個來活。這是與主同活的秘訣。

我們必須看見，不是我在那裡作基督徒，乃是主在我裡面作基督徒；不是我活著像基督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出來。哦，這是一個大福音！從今以後，「我」可以免活，可以不必努力活著像基督。神不要我們花那麼多的力氣作基督徒，也不要我們作個背負重擔的基督徒。

(五)與主同活的難處乃在於『我』

那麼，怎樣才能夠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」呢？當然這個「我」必須出去，這個「我」必須死！使徒保羅在同一節聖經裡給了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就仍舊是我，我就仍舊活著。可見，只有「我」釘死了，「我」不活了，才能讓基督來活；也只有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的人，才能說「不再是我」。

(六)先有同死，然後才有同活

不死就不生(參林前十五 36)；與主同活的先決條件，乃是與主同死。「我」既然沒有一點的能力行善，就應當把「我」擺在完全無助、無有的死地。基督徒的生命，並非改良「我」而來的；它完全是一個新造(參林後五 17)。若是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所以不怕死！我們要向著「我」死，並真正停下「我」自己一切的活動。如果我們真的放下了「我」自己的一切，實際上並沒有甚麼損失。除非我們有所脫離，我們就無法進入。

(七)與主同死的訣要

「與主同死」，也就是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；這一件事必須有兩方面的合作，才能成為我們的經

歷。單有一方面是不行的，總得兩方面全有才行。

首先，我們裡面的眼睛必須被開起來，看見當兩千年前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已經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與祂一同釘死了。這是神所已經成功的事實。比方：你寫幾個大字在一張紙上，當你把這張紙撕開的時候，你同時也把那幾個字撕開了。同樣，當基督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裡面也一同被釘死了。基督死了，「我」也死了。

其次，我們必須從心裡深處「阿們」這件事——承認神所已經作在我們身上的事。神既已經認為「我」這個人不行，所以把「我」釘在十字架上，那麼我也應當承認「我」不行，「我」該死，「我」已經死了。但是有許多基督徒，雖然神看他們不行，而他們卻看自己還行，還想盡力來作，來討神喜悅；雖然神已經把他們釘死了，而他們卻還是想要立志，想要掙扎。所以若非我們的配搭合作，神所已經成功在我們身上的客觀事實，就還不能成為我們的主觀經歷。

我們若能真的從心裡承認說：神看我不可行，我也看我不可行；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，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。我就是這樣無用的人，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我們才真正與主同死了。

(八)與主同死就必與主同活

同死的事實是如何真確，同活的事實更是真確。「有可信的話說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」(提後二 11)；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(羅六 8)。神對「我」的評價是說該死，我對「我」自己的評價也說該死；所以「我」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「我」已經與主同死了，這是事實。既然「我」已經死了，因此現在不再是「我」活著了，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了，這也是事實。二減一等於一；從我裡面減去老亞當，就當然只剩下基督。

同活是同死之後必然的結果；這個事實用不著我們猜疑。有些基督徒說，在我的感覺裡，好像並沒有把握說：「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要知道，與主同活不在乎我們的感覺，因為我們的感覺並不可靠。我們的感覺起起伏伏，有時好像在山頂上，有時會好像在山洞裡。與主同活乃在於相信神的話，相信神所成功的事實。

(九)因信神的兒子而活

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還有兩句很重要的話：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屬靈的事實，不是用感覺證明出來；屬靈的事實，乃是用信心證明出來。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從今以後，我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我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們裡面活。我們對主說：「主，我相信你替我活。主，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，我相信是你在我裡面活著。」我們這樣相信，我們就這樣活。請記得，神所說的話是靠得住的。我們不是相信自己的經歷，我們不是相信自己的感覺，我們乃是相信神的話。

甚麼叫做信心呢？信心不是頭腦裡明白一項真理；信心乃是靈裡看見了一件事實，而把那件事實證明出來。希伯來書講到信心的定義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 1)。比方，有人能彈得一手好琴，但我們必須有耳朵，才能把那好聽的聲音顯為實在；如果是聾子，就無法證明

它的實在。我們的信心也是一樣的。所有神所成功的事實，都是實實在在的，但是，只有信心，才能把神的事實證明出來。

(十)從因信得生到因信而活

新約聖經有三處曾引用舊約哈巴谷書上的話：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(哈二 4)；第一處是羅馬書第一章第十七節，那裡是指罪人在得救之時是因信得生，著重在「得生」；第二處是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十一節，那裡是指人得生是因著信，著重在「信」；第三處是希伯來書：「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來十 38)，這裡是對信徒說的，所以更好譯作：「只是義人必因信而活」。在此，我們所要注意的是，神乃是要帶領我們從「因信得生」，而進到「因信而活」的境界。

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因著信心而得生命，也都應當因著信心而活。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，從始至終，都是信心的故事；是信心把我們帶進屬靈的境界裡，也是信心使我們繼續活在那境界裡。甚麼時候我們一離開信心，甚麼時候我們就離開了神所命定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甚麼時候你憑著信心，甚麼時候你就活在基督裡，也就是「與主同活」；甚麼時候你不依憑信心，甚麼時候你就活在自己裡面，也就是不與主同活。

(附錄九)基督是我們的生命

(一)基督「活」在我們的裡面

基督與我們基督徒的關係，並不僅是客觀道理上的相知和相屬，並且也是主觀經歷上的相連和相合。當我們一信主的時候，一面是我們裡面的靈就活過來，得著了重生(參弗二 5~6；約三 6~8)；另一面是基督進到我們的裡面，並且活在我們的裡面(參林後十三 5；加二 20)。因此，聖經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我們在重生時所得著的靈命，不是別的，乃是基督自己活在我們的裡面。

(二)基督「住」在我們的裡面

這一位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並不是要作我們的客人，任憑我們隨意待祂；乃是要在我們的心裡作我們的主人，所以聖經用「住」字來形容祂的內住，含有「安家、作主掌權」的意思(參弗三 17；約十五 5)。為著這個緣故，我們必須把我們的主權讓給祂，順著祂而活，才能感到「生命和平安」(參羅八 6，10)。

(三)基督「長」在我們的裡面

當我們存心尊主為大(參路一 46)，讓基督在我們的心裡得著地位並有通達的道路(參太三 3)時，才能夠除去我們心裡一切不該有的東西(參太十三 18~22)，而使這生命不斷地長大。靈命的長大，不是別的，乃是「祂必增加，我必減少」(參約三 30)。伴隨著靈命長大必有的現象，乃是我們的「己生命」被對付，直到基督在我們裡面得著完全的地位。

(四)基督「成形」在我們的裡面

基督在我們的裡面長大到一個地步，生命會有模有樣，就像雞蛋中的胚胎逐漸形成小雞的模樣，在燈光照射之下，能夠明顯的看出。同樣，基督成形在我們的心裡(參加四 19)，在屬靈的眼光下，也可

以感覺並看出來，但在平常人的眼中，仍看不太出來。使徒保羅說，為著達到基督成形的地步，需要神的僕人「再受生產之苦」(參加四 19)。換句話說，十字架的道路，乃是基督徒靈命成長之路——關心我們靈命的人和我們自己，一同承受靈命長進之苦。

(五)基督「彰顯」在我們身上

慢慢地，成形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會自然而然的顯現在我們肉身外面，讓眾人都可以明顯地看出來(參提前三 16)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披戴基督」(參羅十三 14；加三 27)，也就是「在肉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」(加六 17)。靈命成熟的基督徒，在外表上雖然與常人無異，但在言談與舉止上，常會不知不覺地顯露那活在他裡面的基督。

(六)基督在我們身上「照常顯大」

無論是在順境或是在逆境，甚至無論是生是死，都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(參腓一 20)。當一個基督徒長進到這個地步，他就可以自稱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，基督的生命常時不斷的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，這樣的信徒，才算是名副其實的「基督徒」(參徒十一 26；彼前四 16)。這也是我們追求靈命長進的最終目標。

第十題：靈命成熟之二

一、與主一同受苦

(一)苦難的由來

主耶穌曾經說過一句話：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可見，人生在世，人人都會受苦，特別是「你們(真基督徒)」免不了受苦。根據聖經，我們受苦的原因至少有三：

1. **為生存在世而受苦**：由於始祖犯罪墮落，受神審判後被逐出伊甸樂園，隨之而來的一切苦難，包括生、老、病、死等過程中的苦難(參創三 16~19)，以及生存環境和受造之物被敗壞轄制而帶給人類的苦楚(參羅八 20~22)。這類的受苦，人人都必需經歷，不能算是與主一同受苦。

2. **為作基督徒而受苦**：由於魔鬼撒但是這世界的王(參約十二 31；十四 30)和這世界的神(參林後四 4)，一切世事和世物都受牠掌控(參約壹五 19)，而牠又是與神的兒女為仇為敵的(參啟十二 13, 17)，所以必要興風作浪、鼓動一切人事物逼迫並苦害屬神的人。這一類的苦，乃是為義和為基督受苦(參太五 10~11)，也就是為基督的名和為作基督徒受苦(參彼前四 14, 16)。

3. **為神的旨意而受苦**：父神愛我們，祂調動萬事萬物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(參羅八 28)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(參來十二 10)，最終叫我們的靈、魂與身體都全然成聖(參帖前五 23)，成為得勝者(參啟二 7, 11, 17, 26；三 5, 12, 22)。前述第二、三類的受苦，可以視為與主一同受苦。

(二)苦難的好處

人人都不喜歡受苦，也都害怕受苦；而每一個人和每一位基督徒受苦的程度都不相同，每一位基督徒所背負的十字架也都不一樣。然而，總體而言，受苦有益。苦難所帶給我們的好處如下：

1.叫我們不任意犯罪：在我們奔走人生的道路上，神常用苦難當作荊棘堵塞我們(參何二 6)，用嚼環轡頭勒住我們(參詩三十二 9)，使我們不任意妄為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犯罪而得罪神(參林前十一 30~32)。

2.叫我們更多倚靠神：苦難能使我們回頭仰賴神的帶領(參賽三十 20~21)，更多經歷神的恩典與能力(參林後十二 9~10)，從而更多認識神(參腓三 10)。正如約伯在經歷苦難之後對神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(伯四十二 5)。

3.叫我們如被火煉淨：我們基督徒雖然得救了，但我們的裡面仍有「罪性和己意」的攙雜(參羅七 20, 23；林後十 5)，因此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都不純潔。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被苦難試煉我們，叫我們經過苦難的煉淨之後，信心更顯寶貴(參彼前一 6~7)，愛心更純全無疵(參多二 2)。

4.叫我們更合乎主用：苦難能造就、成全我們(參雅一 2, 4)，因為「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」(羅五 3~4)，使我們在主手中更為有用。誰受的苦越多，誰就越能安慰別人(參林後一 4~7)；也越發得著堅固(參彼前五 10)，轉而堅固別人，因為知道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(參徒十四 22)。

(三)要有受苦的心志

使徒彼得說：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」(彼前四 1)。本節聖經鼓勵我們：

1.主耶穌自己曾經受過苦：基督耶穌降世為人，為要擔當世人的罪，曾經在肉身中受盡苦難，一面被人苦待，一面被神棄絕，最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基督先我們而受苦，具有多方面的意義：(1)祂自己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(參來二 10)；(2)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(參彼前二 21)；(3)為要體恤我們的軟弱，能搭救我們這些因試探而受苦的人(參來四 15；二 18)。

2.存心樂意與主一同受苦：基督徒應當抱定心志，甘心面對隨時可能來臨的苦難。請注意，有受苦心志的人，不一定就真的會受苦；反而我們越是不甘心受苦，就會越多受苦，並且越難忍受其苦。我們若有受苦的心志，當苦難來臨時，就會坦然面對苦難，並且使我們的身心超越過所受的苦難。

3.受苦的心志是爭戰兵器：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，而受苦的心志，乃是勝過魔鬼各種試探的屬靈兵器。魔鬼的各種試探，多多少少包含著誘使我們追求肉身的享受，而逃避肉身苦難的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，便會使魔鬼的詭詐失去效力。

4.藉在肉身受苦而勝過罪：當我們甘願在肉身受苦的時候，自然會給我們帶進一個結果，就是使我們與罪停止了交往，使罪的誘惑力量失去作用，在我們身上被禁阻，不能繼續下去。當一個人寧願受苦也不願意犯罪，他就不再受肉體的支配了。

(四)為遵從神旨而受苦

與主一同受苦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為遵從神的旨意而受苦。在我們尚未得救時，或靈命仍然幼稚時，

我們隨心所欲追求生活的舒適和享受。但當我們靈命長大成熟之後，正如長大的孩子較會與父母分憂，容易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參腓二 5)，像主耶穌一樣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二十六 39)了。

1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不從人的情慾：今日世風日下，人慾橫流，已經演變成吞噬人的潮流，幾乎不分老幼，皆以追求聲色之娛為人生的享受。基督徒若是以神的旨意為念，自然就不再遵從人的情慾(參彼前四 2)，甚至還會被外邦人引以為怪，而毀謗我們(參彼前四 3~4)。

2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行善而受苦：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世人截然不同，棄惡揚善，決不與世人同流合污。與其因為行惡而招致惡果的苦，不如因為行善而受冤屈的苦(參彼前三 17)；前者因行惡而受神懲治，後者因行善而被魔鬼和世人攻擊，兩者相較，寧可因行善而受苦。

3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主的名受苦：為主的名受苦，意思是為作基督徒而受不信之世人以及邪惡政權的逼迫與殘害。對此，我們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我們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(參徒五 41)。摩根說：我們不單要因「基督徒」這稱呼而感到光榮，並且要使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榮耀(參彼前四 16)。一個人如果被稱為基督徒，生活表現卻與這稱呼不符，就會叫神受羞辱。

4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與主一同受苦：為著主的緣故，分擔主的苦難，或在受苦上與主一同有分，這種的苦，聖經稱之為「與主一同受苦」(腓三 10；彼前四 13)，又叫作「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使徒約翰特別提到「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」(啟一 9)，表示我們若是在世與祂一同受苦，將來在國度裡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(羅八 17)。

二、與主一同爭戰

(一)屬靈爭戰的由來

1.世人都在撒但的國裡：在宇宙中，不僅有神的國，也有「撒但的國」(參太十二 25~26)。而撒但國度裡的百姓就是所有不信的世人(參約壹五 19)，撒但就是這世界的王(參約十二 31；十六 11)。當然，在撒但的國度裡，也有各個不同層級的執政和掌權者(參弗六 12)。

2.信徒已被遷到神國裡：聖經說：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」(西一 13)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已經被遷到神的國度裡；凡是從聖靈重生的人，都已經進入神的國了(參約三 3, 5)。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是神國的百姓；到了新約恩典時代，大部分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信神的兒子耶穌，他們就被趕到神國的外面(參路十三 28)，而由我們信徒取代(參太二十一 43；路十三 29)。

3.我們是為神的國爭戰：今天，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並存，但不是相安無事。「撒但」的原文字義就是抵擋，牠一直在作神的對頭、抵擋神，牠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(參彼前五 8)，企圖將軟弱的信徒，拉回撒但的國裡。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要為神的國禱告(參太六 10)，求神的國(參太六 33)。使徒保羅說，有一些人是為神的國作工的(參西四 11)；其實，凡是愛神、有忠心的人，不僅要為神的國作工，也要為神的國爭戰(參啟十二 17；十七 14)。

(二)屬靈爭戰的對象和條件

1.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：聖經又告訴我們，我們爭戰的對象不是「屬血氣的人」(弗六 12)，亦即凡屬血肉之體的人，都不是我們的敵人；我們不是與「人」相爭，我們乃是與「人」背後的邪靈相爭。所以在教會中，千萬不要把弟兄姊妹當作仇敵，以至信徒之間分門別類，彼此相爭(參林前一 10~11；十一 18~19)。

2.我們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：在屬靈的爭戰裡，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對象，那真正的對象是藏在人背後的魔鬼。今天我們不是與人爭戰，乃是與人背後的魔鬼爭戰，連那些逼迫、殺害我們的人，都是由他們背後的魔鬼來主使，所以我們要認清我們的仇敵不是人，乃是惡魔(參弗六 12)。

3.必須靈命長大成熟才能爭戰：我們爭戰的對象既是「屬靈氣的」，而非「屬血氣的」，就我們在爭戰中，也只可守住屬靈的原則，必須靈命長大成熟才能有分於這場屬靈的戰爭。凡是靈命幼稚的，恐怕未打先倒，他們正是魔鬼所要吞吃的對象。所以在《以弗所書》裡，是留到最後一章才提起屬靈的爭戰。但願信徒們都快快的長大。

(三)屬靈爭戰的裝備和目標

弗六 11：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屬靈爭戰要有正確的裝備，才能打仗；爭戰既是屬靈的，裝備也必須是屬靈的；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兵器打仗，必須是神所賜的軍裝。神用我們來對付撒但，祂也負責為我們預備軍裝，是整副的，是屬靈的，我們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來，不可以缺少一樣，缺了一樣就是一個破口。

1.用真理的帶子束腰：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」(弗六 14)。「真理」就是神的話和神的法則；「帶子」是為束緊衣裳，以免行動不方便；「衣服」豫表行事為人；「束腰」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，要我們全人都有力量。信徒更多認識神的話和神的法則，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話，照神的法則行事為人，這就成了我們的腰帶，叫我們全人都剛強起來。我們的行事為人要受真理的約束。信徒的生活行為若不受真理的約束，就無法與仇敵爭戰。

2.公義的護心鏡遮胸：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」(弗六 14)。「胸」是指良心，每個屬靈爭戰的人，他的良心不能有虧，良心一有虧，信心就失去，就不能有屬靈爭戰；「護心鏡」是為抵擋撒但在我們良心中的控告；這裡的「公義」是叫我們的良心受保護，有兩面的意思：(1)客觀方面：主的救贖和主血的潔淨(啟十二 11)；(2)主觀方面：靠著主的生命活出公義的行為來，叫我們的良心不覺虧欠，沒有控告。

3.福音的鞋穿在腳上：「又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」(弗六 15)。福音的目的，是使人與神和好，心裡才能得到安息與平安，所以叫作「平安的福音」；「走路的鞋」是為在行走世途中，不受塵世的玷污，我們越多傳揚福音，就越少沾染罪污。以福音為鞋穿在腳上，意指我們信徒行事為人，應當與平安的福音相稱(參腓一 27)。

4.信心的籐牌擋火箭：「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」(弗六 16)。「信德」是指信徒對神的信心，無論遭遇何事，總是相信神是信實的，完全地信託、信賴、信靠祂和祂的話語；「籐牌」是用來抵擋外來的攻擊；凡是叫人疑惑、灰心、沮喪、不信的，都是仇敵來的火箭。信

徒運用信心，能夠防守從魔鬼來的一切迷惑、欺騙、控告和威嚇。

5.救恩的頭盔護心思：「並戴上救恩的頭盔」(弗六 17)。「頭盔」是為保護頭部的軍裝，頭部是人的思想所在；以『救恩』為頭盔，意即以神的拯救為我們思想的保護。仇敵最容易攻擊我們的思想，所以要想到無論環境多艱難，神都會給我們拯救，因此就不會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嚇。

6.神的話是聖靈寶劍：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」(弗六 17~18)。「道」原文是『話』，神的話就是寶劍，是用來殺仇敵，神的軍裝中只有這一件是既可防守，又可向外攻擊的，但必須是在聖靈裡運用神的話，才会有能力。神的道必須在聖靈的手中才是寶劍。並且還要在聖靈裡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，才能使神的全副軍裝發揮功效。

7.站立得住就是得勝：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穩了…」(弗六 13~14)。現今的時日邪惡(弗五 16)，因為魔鬼天天都在與我們作對，故對我們而言乃是「磨難的日子」(原文『邪惡的日子』)。這場屬靈的爭戰，從起頭到末了，都需要我們『站住、站穩』；站住就是爭戰，站住就是得勝。

(四)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

1.要在主的名裡爭戰：我們信徒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和長處能勝過魔鬼，故當全心靠主；而主今天已將祂寶貴又全勝的名賞賜給我們，所以主說：「奉我的名趕鬼」(可十六 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；信徒無論何時一奉祂的名，何時就有祂的同在(參太十八 20)。我們是「在主的名裡」(「奉主的名」的原文意思)勝過魔鬼，趕逐魔鬼。聖經說：「賜平安的神，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」(羅十六 20)。撒但是在主耶穌的腳下，若是我們在主的名裡與祂相聯，那麼，撒但也就在我們的腳下了。不是我們能將撒但踐踏在腳下，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。

2.要取用耶穌的寶血：魔鬼所最怕的，就是主的寶血。因主流血之故，魔鬼的頭就被耶穌打破了(創三 15 原文)。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」(啟十二 11)；我們所有的得勝，都是從主血而來。主的寶血，不但使我們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擊，並且使我們的良心剛強，站穩腳步，進而擊敗魔鬼。感謝主，因主血不但使我們賴以得救，而且使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上，永遠得勝。

3.要憑藉所見證的道：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自己所見證的道」(啟十二 11)；又說：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」(約壹二 14)。我們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是指我們所宣告神的話；我們是憑著神的話見證說，主耶穌已經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這樣，魔鬼就必棄甲而逃了。神的話「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」(來四 12)；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當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話」活出來，成為我們所見證的「話」；這樣，神的話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主觀、切身的功效。

4.要雖至於死也不惜：聖經又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於裝腔作勢、張牙舞爪，但我們若無所懼怕，牠就必離開而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有位愛主的姊妹說：「懼怕是撒但的名片。」我們若不接受牠的名片，牠就只好走避了。

(附錄十)在生命中作王

(一)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與祂一同作王掌權

神創造人，是因著祂在人身上有兩面的心願和目的。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，而彰顯祂自己；另一面就是要人為祂掌權，而對付祂的仇敵。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就一面照著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，叫人能像祂；另一面又叫人「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」(創一 26)。這就是祂給人權柄，要人為祂掌權。掌權，簡單的說，就是為神執掌權柄，來管理萬有，特別是對付祂的仇敵。

(二)神拯救人為要恢復祂當初造人的目的

可惜，人因為犯罪墮落，而失去了權柄，以致並未見萬物都服人(參來二 8)。在整個墮落的宇宙裡，到處都滿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。但就在這樣背叛和紊亂的宇宙中，何時有人肯接受神的權柄，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何時神的權柄就要彰顯在他身上，叫他能掌權。所以人恢復為神掌權的路，乃在於悔改相信主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。

(三)必須享用神所預備之完全的救恩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使我們的「罪行」得著救贖；祂復活之後所賞賜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勝過「罪性」(參羅八 2)。所以我們不可單單停留在享用主寶血的階段，而應當進一步取用基督完全的救恩，讓主復活的生命快快地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參弗四 13)，不再作小孩，才能有分於神的權柄。

(四)讓基督復活的生命顯出作為

今天，我們都在模成神兒子形像的過程中(參羅八 29)，靈命越長大成熟，就越有基督生命的模樣；越靠裡面基督的生命而活，就越能彰顯出生命中的權柄。何時基督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顯出其作為，何時生命中的權柄就自然而然的顯明出來。

(五)在生命中作王掌權

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(參西二 9)，以及無窮的生命大能(參來七 16)。這生命運行在我們的身上，使我們如同「君臨」而勝過一切。我們惟有「活在生命中」，才能「與基督一同作王」(參羅五 17)。權柄是在生命中，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；基督徒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，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掌權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